

111年度公開招標紀錄

編號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	頁碼	備註
1	排煙排氣機組、新鮮風機組	768,000	1	
2	第二層網路設備	158,000	17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申購單

編號：11101130002

申購單位	餐旅廚藝管理系						
經費來源	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優先序：A001						
預算項目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機械儀器及設備	排煙排氣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大臺風車)部份 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鏽鋼304，長度共28米±5% 2. 風管90x90cm±5%、風管58x58cm±5%、風管105x90cm±5% 3. 彎頭58x38cm±5%、彎頭100x90cm±5%	組	1	532,000	532,000	1. 教師教學用。 2. 提供完善與健康之教學環境, 提升教學品質。
合計						532,000	

流程關卡	簽核名單	簽核人/代理人	簽核時間	簽核意見	簽核狀態
0	申請人	林雪釵	110.12.01 17:07:20	1. 購置111學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資本門排煙排氣機組，新台幣53萬2,000元。 2. 檢附核准簽呈，如附件。	申請
1	王文才 餐旅廚藝管理系主任	王文才	閱稿:110.12.02 07:34:52		核可
2	鄭俊彬 總務處總務長	鄭俊彬	閱稿:110.12.02 08:03:26	擬由總務處依本校採購程序，協助辦理。	核可
3	吳秀湄 會計室會計主任	吳秀湄	閱稿:110.12.02 09:09:44	未見公文。	退文
4	林雪釵	林雪釵	閱稿:110.12.02 13:46:42	檢附核准簽呈，如附件。	核可
5	吳秀湄 會計室會計主任	吳秀湄	閱稿:110.12.02 17:02:37		核可
6	吳文欽 副校長室副校長	吳文欽	閱稿:110.12.02 17:04:21		核可
7	翁進坪 校長室校長	翁進坪	閱稿:110.12.06 14:35:19	如擬。	決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申購單

編號：11101130001

申購單位	餐旅廚藝管理系						
經費來源	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優先序：A002						
預算項目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機械儀器及設備	新鮮風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小臺風車)部份 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鏽鋼304，長度共28米±5% 2. 風管48x48cm±5%、風管41.5x41.5cm±5% 3. 彎頭40x32cm±5%、彎頭30x48cm±5%	組	1	150,000	150,000	1. 教師教學用。 2. 提供完善與健康之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合計						150,000	

流程關卡	簽核名單	簽核人/代理人	簽核時間	簽核意見	簽核狀態
0	申請人	林雪釵	110.12.01 17:12:58	1. 購置111學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資本門新鮮風機組，新台幣15萬元。 2. 檢附核准簽呈，如附件。	申請
1	王文才 餐旅廚藝管理系主任	王文才	閱稿:110.12.02 07:35:00		核可
2	鄭俊彬 總務處總務長	鄭俊彬	閱稿:110.12.02 08:02:54	擬由總務處依本校採購程序，協助辦理。	核可
3	吳秀湄 會計室會計主任	吳秀湄	閱稿:110.12.02 09:09:26	未見公文。	退文
4	林雪釵	林雪釵	閱稿:110.12.02 13:45:45	檢附核准簽呈，如附件。	核可
5	吳秀湄 會計室會計主任	吳秀湄	閱稿:110.12.02 17:02:26		核可
6	吳文欽 副校長室副校長	吳文欽	閱稿:110.12.02 17:03:36		核可
7	翁進坪 校長室校長	翁進坪	閱稿:110.12.06 14:36:10	如擬。	決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申購單

編號：11101130003

申購單位	餐旅廚藝管理系						
經費來源	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優先序：A003						
預算項目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機械儀器及設備	排煙排氣機組	1. 多翼7HP風車(不含馬達)部份 內容說明： 尺寸：100*50cm±5% 2. 機殼SS41/3cm, 底座SS41/100x50cm±5% , 槽鐵 補強SS41/65x6cm±5% 3. 風輪SPG鍍鋅材質 4. 白鐵風管含彎頭(油煙)部份 尺寸：0.8mm厚 5. 風管厚度0.8mm, 使用不鏽鋼304, 風管105x65cm±5%、112x105cm±5%、112x84cm±5% 6.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 尺寸：165*60cm±5% 2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 7. 落地避震器部份 表面採粉體烤漆, 防鏽處理, 皆通過ASTM B-117及CNS 8886鹽霧試驗測試	組	1	443,670	443,670	1. 教師教學用。 2. 提供完善與健康之教學環境, 提升教學品質。
合計						443,670	

流程關卡	簽核名單	簽核人/代理人	簽核時間	簽核意見	簽核狀態
0	申請人	林雪釵	110.12.01 17:05:47	1. 購置111學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資本門排煙排氣機組, 新台幣44萬3,670元。 2. 檢附核准簽呈, 如附件。	申請
1	王文才 餐旅廚藝管理系主任	王文才	閱稿:110.12.02 07:34:43		核可
2	鄭俊彬 總務處總務長	鄭俊彬	閱稿:110.12.02 08:03:51	擬由總務處依本校採購程序, 協助辦理。	核可
3	吳秀湄 會計室會計主任	吳秀湄	閱稿:110.12.02 09:09:59	未見公文。	退文
4	林雪釵	林雪釵	閱稿:110.12.02 13:47:03	檢附核准簽呈, 如附件。	核可
5	吳秀湄 會計室會計主任	吳秀湄	閱稿:110.12.02 17:02:48		核可
6	吳文欽 副校長室副校長	吳文欽	閱稿:110.12.02 17:04:59		核可
7	翁進坪 校長室校長	翁進坪	閱稿:110.12.06 14:36:47	如擬。	決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申購單

編號：11101130004

申購單位	餐旅廚藝管理系						
經費來源	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優先序：A004						
預算項目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機械儀器及設備	新鮮風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新鮮)部份 尺寸：0.8mm厚 2. 風管厚度0.8mm ，使用不鏽鋼304 3. 風管148x60cm±5%、165x60cm ±5%、165x105cm±5% 4.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 尺寸：100*84cm±5%、2英寸白鐵 角鐵、防火帆布	組	1	170,370	170,370	1. 教師教學用。 2. 提供完善與健康之教學環境, 提升教學品質。
合計						170,370	

流程 關卡	簽核名單	簽核人/代理人	簽核時間	簽核意見	簽核狀態
0	申請人	林雪釵	110.12.01 17:03:37	1. 購置111學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資本門新鮮風機組，新台幣17萬370元。 2. 檢附核准簽呈，如附件。	申請
1	王文才 餐旅廚藝管理系主任	王文才	閱稿:110.12.02 07:34:33		核可
2	鄭俊彬 總務處總務長	鄭俊彬	閱稿:110.12.02 08:04:18	擬由總務處依本校採購程序，協助辦理。	核可
3	吳秀湄 會計室會計主任	吳秀湄	閱稿:110.12.02 09:10:28	未見公文。	退文
4	林雪釵	林雪釵	閱稿:110.12.02 13:47:29	檢附核准簽呈，如附件。	核可
5	吳秀湄 會計室會計主任	吳秀湄	閱稿:110.12.02 17:02:59		核可
6	吳文欽 副校長室副校長	吳文欽	閱稿:110.12.02 17:05:34		核可
7	翁進坪 校長室校長	翁進坪	閱稿:110.12.06 14:37:06	如擬。	決行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採購單

案號：211000168

申請單號：11101130001, 11101130002, 11101130003, 11101130004

111.1.13

採 購 單 位							
預算項目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機械儀器及設備	排煙排氣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大臺風車)部份 風管厚度0.8mm, 使用不鏽鋼304, 長度共28米±5% 2. 風管90x90cm±5%、風管58x58cm	組	1	532,000	532,000	1. 教師教學用。 2. 提供完善與健康之教學環境, 提升教學品質。
機械儀器及設備	新鮮風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小臺風車)部份 風管厚度0.8mm, 使用不鏽鋼304, 長度共28米±5% 2. 風管48x48cm±5%、風管41.5x41	組	1	150,000	150,000	1. 教師教學用。 2. 提供完善與健康之教學環境, 提升教學品質。
機械儀器及設備	排煙排氣機組	1. 多翼7HP風車(不含馬達)部份 內容說明: 尺寸: 100*50cm±5% 2. 機殼SS41/3cm, 底座SS41/100x50cm±5%	組	1	443,670	443,670	1. 教師教學用。 2. 提供完善與健康之教學環境, 提升教學品質。
機械儀器及設備	新鮮風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新鮮)部份 尺寸: 0.8mm厚 2. 風管厚度0.8mm, 使用不鏽鋼304 3. 風管148x60cm±5%、165x60cm±5%	組	1	170,370	170,370	1. 教師教學用。 2. 提供完善與健康之教學環境, 提升教學品質。
合計						1,296,040	

採購作業類別 公開招標100萬元~未達500萬元(C1)

備註 採公開招標辦理

招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須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標價清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印模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務採購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格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採購單位承辦人 採購單位二級主管 採購單位一級主管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總務長 鄭俊彬

日期: 110.12.07 日期: 110.12.07 日期: 110.12.07

協辦單位 單位 監辦單位

申請人 (同採購承辦人免填) 申請單位主管 (同採購單位主管免填) 會計室

經國管理系(科)主任 王文才 經國管理系(科)主任 王文才 會計主任 吳秀湄

日期: 110.12.08 日期: 110.12.08 日期: 12/8

案號：21100016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採購單

第2/2頁

申請單號：11101130001, 11101130002, 11101130003, 11101130004

陳 核

總務長 (未達3000元免經)	副校長或主任秘書 或授權代理人 (未達30萬元免經)	採購小組 (財物及其勞務類未 達500萬元免經)	營繕委員會 (工程勞務類未達500 萬元免經)(工程類未 達1000萬元免經)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未達100萬元免經)
總務長鄭俊彬	副校長吳文欽	/	/	校長翁進坪 12/8
日期：12/7	日期：12/8			日期：

*注意事項

- 一、本單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制定。
- 二、凡未編入年度預算者，除為避免緊急災難或緊急修護外，非經核准不予辦理。
- 三、填寫本單應檢附申購單。
- 四、辦理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得於採購資訊庫選取合格廠商。
- 五、採購類別依本校採購辦法附件三採購權責劃分表辦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規格書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1	排煙排氣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大臺風車)部份風管厚度 0.8mm，使用不鏽鋼 304，長度共 28 米±5%。 2. 風管 90x90cm±5%、風管 58x58cm±5%、風管 105x90cm±5%。 3. 彎頭 58x38cm±5%、彎頭 100x90cm±5%。	1	式
2	新鮮風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小臺風車)部份風管厚度 0.8mm，使用不鏽鋼 304，長度共 28 米±5%。 2. 風管 48x48cm±5%、風管 41.5x41.5cm±5%。 3. 彎頭 40x32cm±5%、彎頭 30x48cm±5%。	1	式
3	排煙排氣機組	多翼 7HP 風車(不含馬達)部份內容說明: 1. 尺寸：100*50cm±5%。 2. 機殼 SS41/3cm, 底座 SS41/100x50cm±5%，槽鐵補強 SS41/65x6cm±5%。 3. 風輪 SPG 鍍鋅材質。 4. 白鐵風管含彎頭(油煙)部份尺寸：0.8mm 厚。 5. 風管厚度 0.8mm，使用不鏽鋼 304，風管 105x65cm±5%、112x105cm±5%、112x84cm±5%。 6.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尺寸：165*60cm±5%，2 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 7. 落地避震器部份表面採粉體烤漆，防鏽處理，皆通過 ASTM B-117 及 CNS8886 鹽霧試驗測試。	1	式
4	新鮮風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新鮮)部份尺寸：0.8mm 厚。 2. 風管厚度 0.8mm，使用不鏽鋼 304。 3. 風管 148x60cm±5%、165x60cm±5%、165x105cm±5%。 4.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尺寸:100*84cm±5%、2 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	1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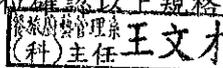
備註：以上報價含稅及含安裝，廠商投標時報價單中需詳列規格內容，並註明「廠牌及型號」供學校審視，必要時本校可另外要求廠商提供樣品以確認品質，報價單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以資格不符論，無替代性方案。

上述設備應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

※ 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含同等品以上)，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以供校方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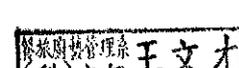
※ 交貨期限：111 年 2 月 25 日前

◎請申購單位確認以上規格無誤後核章。

申購人：

110.12.08

申購單位主管：
第7頁



110.12.08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2/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0.99.52
	機關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地址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聯絡人	鄭惠娟
	聯絡電話	(02)24372093分機416
	傳真號碼	(02)24376209
	電子郵件信箱	hccheng@ems.cku.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211000168
	標案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93 - 其他通用機具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296,04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96,04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教育部 補助金額 1,296,04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0/12/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新台幣10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新台幣10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新台幣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0/12/27 17:00												
	開標時間	110/12/28 10:30												

	開標地點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6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年2月25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出具之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	否	

文公告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基隆市政府</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p> <p>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p> <p>檢舉受理單位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p> <p>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p> <p>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10/12/15 16:1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新增無法決標公告成功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10/12/22

無
法
決
標

標案案號	211000168
標案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	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	110/12/16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機關代碼	3.10.99.52
機關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地址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聯絡人	鄭惠娟
聯絡電話	(02)24372093 分機416
傳真號碼	(02)24376209
電子郵件信箱	hccheng@ems.cku.edu.tw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93 其他通用機具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10/12/22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	110/12/2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不予開標決標
採購法第 48 條第 01 項款次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	變更及補充招標文件規 第13 頁

註：◎「若辦理第2次招標公告，請至『招標管理』之『新增招標公告』，採「相同標案案號新增，且於「招標公告」之「招標狀態」選取『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簽 於 餐旅廚藝管理系(科)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總務處
110
12
22

主旨：有關本系 111 年度獎勵補助款資本門「志平樓 K302、K306 及 K401 教室」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規格變更乙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因旨揭資本門預算廠商規格誤植，擬修正符合教室實際使用之教學需求，並詳列設備規格，提供新規格(變更對照表如附件)。
- 二、為使學生於下學期能順利上課，請准予先進行後續招標作業，再補提專責小組會議，陳請鈞長同意。

擬辦：奉核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組員林雪釵

110/12/22

餐旅廚藝管理系(科)主任 王文才

110.12.22

會辦單位
事務組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110.12.22

110/12/22

總務處

校長翁進坪(印)

12/22



裝
訂
線

經國管通醫健康學院111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變更項目對照表

提案單位：餐旅廚藝管理系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勿註明廠牌)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勿註明廠牌)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A001	排煙排氣機組	1.白鐵風管合彎頭(大徑風車)部份 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銹鋼304 2.風管90x90cm±5%、風管58x58cm±5%、風管105x90cm±5% 3.彎頭58x38cm±5%、彎頭100x90cm±5%	28	米	19,000	532,000	餐旅廚藝管理系	A001	排煙排氣機組	1.白鐵風管更新合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7米±5%。 2.風管90x100cm±5%。 3.彎頭90x100cm±5%、90x65cm±5%。 4.白鐵風管更新合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6米±5%。 5.風管95x90cm±5%。 6.彎頭95x90cm±5%、90x65cm±5%。 7.白鐵風管更新合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7米±5%。 8.風管90x100cm±5%。 9.彎頭90x100cm±5%、90x65cm±5%。 10.帆布、風箱、白鐵五金配件及固定支撐。風管厚度0.8mm厚度材質證明,使用不銹鋼304。	1	式	19,000	532,000	餐旅廚藝管理系	因規格誤植,修正符合教室實際使用之教學需求,並詳列設備規格。
A002	新鮮風機組	1.白鐵風管合彎頭(小徑風車)部份 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銹鋼304 2.風管48x48cm±5%、風管41.5x41.5cm±5% 3.彎頭40x32cm±5%、彎頭30x48cm±5%	10	米	15,000	150,000	餐旅廚藝管理系	A002	新鮮風機組	1.白鐵風管更新合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5.5米±5%。 2.風管48x48cm±5%。 3.彎頭48x48cm±5%、48x35cm±5%。 4.白鐵風管更新合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5.5米±5%。 5.風管41.5x41.5cm±5%。 6.彎頭41.5x41.5cm±5%、40x32cm±5%。 7.白鐵風管更新合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8米±5%。 8.風管90x90cm±5%。 9.彎頭90x65cm±5%、90x90cm±5%。 10.白鐵風管更新合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11米±5%。 11.風管58x56cm±5%。 12.彎頭58x56cm±5%、58x38cm±5%。 13.帆布、風箱、白鐵五金配件及固定支撐。風管厚度0.8mm厚度材質證明,使用不銹鋼304。	1	式	15,000	150,000	餐旅廚藝管理系	因規格誤植,修正符合教室實際使用之教學需求,並詳列設備規格。
A003	排煙排氣機組	1.多翼7HP風車(不含馬達)部份 內容說明: 尺寸:100*50cm±5% 2.機殼SS41/3cm,底座SS41/100x50cm±5% 機殼 補強SS41/65x6cm±5% 3.風輪SPG鍍鉻材質 4.白鐵風管合彎頭(油煙)部份尺寸:0.8mm厚 5.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銹鋼304,風管105x65cm±5%、112x105cm±5%、112x84cm±5% 6.白鐵法蘭帆布繩套部份 尺寸:165*60cm±5%、2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 7.落地繩套部份 表面採粉體烤漆,防銹處理,曾通過ASTM B-117及CNS 8886鹽霧試驗測試	1	式	443,670	443,670	餐旅廚藝管理系	A003	排煙排氣機組	多翼風車(不含30HP馬達)部份內容說明: 1.機殼尺寸:W114.8xL201xH174.5 cm±5%。 2.機殼SS41/3cm,底座SS41/W94xL181xH12.5 cm±5%、機殼補強SS41。 3.風輪SPG鍍鉻材質。 4.白鐵風管更新合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13米±5%。 5.風管厚度0.8mm厚度材質證明,使用不銹鋼304,風管105x65cm±5%、112x105cm±5%、112x84cm±5%。 6.白鐵法蘭帆布繩套部份尺寸:165*60cm±5%、2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白鐵五金配件及固定支撐。 7.落地繩套部份表面採粉體烤漆,防銹處理,曾通過ASTM B-117及CNS8886鹽霧試驗測試。	1	式	443,670	443,670	餐旅廚藝管理系	因規格誤植,修正符合教室實際使用之教學需求,並詳列設備規格。

A004	新鮮風機組	1.白鐵風管含彎頭(新鮮)部份 尺寸:0.8mm厚 2.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銹鋼304 3.風管148x60cm±5%、165x60cm±5%、165x105cm±5% 4.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 尺寸:100*84cm±5% 2英寸白鐵角鐵 防火帆布	1	式	170,370	170,370	餐旅廚藝管理系	A004	新鮮風機組	1.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15米±5%。 2.風管厚度0.8mm厚度 材質證明，使用不銹鋼304。 3.風管 148x60cm±5%、165x60cm±5%、165x105cm±5%。 4.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尺寸:100x84cm±5%、2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白鐵固定支撐。	1	式	170,370	170,370	餐旅廚藝管理系	因規格誤植，修正符合教室實際使用之教學需求，並詳列設備規格。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296,04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1,296,040			

*請附估價單乙份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2/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0.99.52	
	機關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	總務處	
	機關地址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聯絡人	鄭惠娟	
	聯絡電話	(02)24372093分機416	
	傳真號碼	(02)24376209	
	電子郵件信箱	hccheng@ems.cku.edu.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211000168	
	標案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93 - 其他通用機具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296,04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	否		

資安)疑慮之 業務範疇」 採購		
本採購是否 屬「涉及國 家安全」採 購	否	
預算金額	1,296,040元	
預算金額是 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 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9教育部 補助金額 1,296,040元	
是否含特別 預算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 採購法施行 細則第64條 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 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 告日	110/12/28
	是否複數決 標	否
	是否訂有底 價	是
	是否屬特殊 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 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 供應契約採 購	否
	是否屬二以 上機關之聯	否

	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border="0">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新台幣100元</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新台幣10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新台幣1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1/07 17:00												
	開標時間	111/01/10 14:00												
開標地點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60000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族地區)
履約期限	111年2月25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廠商資格摘要	1.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關文件代之。 3.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出具之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基隆市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9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0/12/27 17:0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底 價 單

案 號：211000168

標案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

預算金額：1,296,040 元

詢價紀錄：如附件。

建議底價：新台幣壹佰貳拾壹萬仟貳佰拾貳圓整

總務長：總務長鄭俊彬
110.12.29

底 價：新台幣壹佰壹拾伍萬貳仟貳佰貳拾貳圓整

校 長：校長翁進坪
110.12.29

詢價紀錄

詢價日期	公司名稱	報價金額	聯絡電話
110.10.26	永昇風機空調工程 行	\$2,074,170 元	02-6433518
110.10.27	御膳房餐飲設備	\$1,296,040 元	03-3288683

詢價結果說明：

本案購置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經詢價永昇風機空調工程行、御膳房餐飲設備後，廠商報價介於 129 萬~207 萬之間，又因疫情期間原物料皆上漲，申請單位建議底價為 125 萬，為期能盡快提供下學期教學使用，建議底價依最低報價約打 9 折訂為 116 萬元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標採購案價格分析及底價建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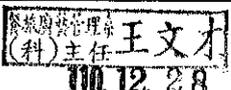
採購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組	案號 211000168
預算金額	1,296,040 元	
詢價廠商報價金額	1,296,040 元	

最近同款財物或勞務成交價格紀錄表(無成交紀錄者免填)

購買單位	規格或型號	成交金額

申請單位建議底價金額分析或理由(欄位不足填寫得以附件表示)
(請依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作分析或理由)

因疫情進口物資及內需物價皆上漲，只做
小幅刪減。

申請單位建議底價金額	1,250,000-
申請單位名稱	餐廚系
申請人簽章	 經國管理系 (科)主任 王文才 110.12.28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經國管理系 (科)主任 王文才 110.12.28
經辦採購單位主管	 總務長 鄭俊彬 11012/28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御膳房餐飲設備

九品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二段490號

電話(03)3288683 傳真:(03)3288603

張菘洋 0963-625-120、0953-596-680

<報價單>

客戶：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民國110年10月27日

項式	名稱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排煙排氣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大臺風車)部份 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鏽鋼304，風管90x90cm±5%、風管58x58cm±5%、風管105x90cm±5%、彎頭58x38cm±5%、彎頭100x90cm±5%	28	米	19,000	532,000
新鮮風機組					
2	白鐵風管含彎頭(小臺風車)部份 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鏽鋼304 風管48x48cm±5%、風管41.5x41.5cm±5%、彎頭40x32cm±5%、彎頭30x48cm±5%	10	米	15,000	150,000
總價新台幣NT\$：682,000元整					元整(含稅)

1、付款方式：

2、交貨時間：訂金或簽名完成後

3、產品保固：正常使用下 保固一年

4、報價單不含水電 瓦斯 泥座施工

5、付款帳戶：台北富邦永和分行012 戶名：九品企業有限公司 帳號687-102-007-498

6、依動產交易法第三章規定貨款票據兌現未付清前、買賣標之物品所有權仍屬賣

□買方簽章：_____



御膳房餐飲設備

九品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二段490號

電話(03)3288683 傳真:(03)3288603

張蔭洋 0963-625-120、0953-596-680

<報價單>

客戶: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民國110年10月28日

項次	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排煙排氣機組					
1	多翼7HP風車(不含馬達)部份 內容說明: 尺寸:100*50cm±5% 機殼SS41/3cm,底座SS41/100x50cm±5%,槽鐵補強SS41/65x6cm±5%,風輪SPG鍍鋅材質	1	190,300	190,300	
2	白鐵風管含彎頭(油煙)部份尺寸:0.8mm厚 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鏽鋼304,風管105x65cm±5%、112x105cm±5%、112x84cm±5%	1	226,000	226,000	
3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 尺寸:165*60±5% 2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	1	15,370	15,370	
4	落地避震器部份 表面採粉體烤漆,防鏽處理,皆通過ASTM B-117及CNS 8886鹽霧試驗測試	6	2000	12,000	
合計				443,670	
新鮮風機組					
1	白鐵風管含彎頭(新鮮)部份 尺寸:0.8mm厚 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鏽鋼304 風管148x60cm±5%、165x60cm±5%、165x105cm±5%	1	155,000	155,000	
2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 尺寸:100*84cm±5% 2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	1	15,370	15,370	
合計				170,370	
總價新台幣NT\$: 614,040元整					元整(含稅)

1、付款方式:

2、交貨時間:訂金或簽名完成後

3、產品保固:正常使用下保固一年

4、報價單不含水電 瓦斯 泥座施工

5、付款帳戶:台北富邦永和分行012 戶名:九品企業有限公司 帳號687-102-007-498

6、依動產交易法第三章規定貨款票據兌現未付清前、買賣標之物品所有權仍屬賣

□買方簽章: _____

□賣方簽章: _____

永昇風機空調工程行

新北市汐止區汐平路二段63巷5號1樓 電話:02-2643-3518 傳真:02-2643-3500

報價單

客戶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報價日期: 110/10/26

聯絡人: 王文才主任

報價編號: S5-20211026-01

電話: 02-2437-2093 傳真:02-2437-6209

報價工程師: 王鈺浩

案件名稱: 志平樓屋頂風機更新

項次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單吸後傾式900#17430CFM/100MMAQ/25HP	2	台	274,965	549,930	
2	單吸後傾式900#17000CFM/100MMAQ/20HP	2	台	257,600	515,200	
3	單吸後傾式560#6220CFM/100MMAQ/7.5HP	1	台	121,855	121,855	
4	單吸後傾式450#3550CFM/100MMAQ/5HP	1	台	93,715	93,715	
5	單吸後傾式400#3040CFM/100MMAQ/5HP	1	台	75,200	75,200	
6	全不鏽鋼避震器	7	台	14,500	101,500	
7	900型出風鵝頸及入風側不鏽鋼風管	4	台	48,000	192,000	
8	400.450.560型出風鵝頸及入風側不鏽鋼風管	3	台	32,000	96,000	
9	排風機.風管拆除安裝7台	1	式	195,000	195,000	
10	吊運費	1	式	35,000	35,000	
11					-	
12					-	
13					-	
14					-	
15					-	
18					-	
19					-	
20					-	
總計					1,975,400	
稅金(5%)					98,770	
報價單總計(NTD)					2,074,170	

經辦人: 王鈺浩

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4705302
(台和工程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治和

資料取得時間：111/01/11 08:5

頁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	------	------	-------	------------------	----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3483598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友信

資料取得時間：111/01/11 09:2

頁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	------	------	-------	------------------	----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28031927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廠商現況：01-核准設立
廠商名稱：勇學社

資料取得時間：111/01/11 09:2

頁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	------	------	-------	------------------	----	------	-----	-----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編號：211000168

標案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投標廠商名稱：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朝玟 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F 電話：02-2847-1315				
項次	證 件 名 稱	證件字號	符 合	不 符 合
1	押標金		✓	
2	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		✓	
3	營業稅完稅證明(附影本)		✓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	
6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切結書		✓	
7	委任書(負責人親臨則免)		✓	
8	原廠型錄及規格書(影本亦可)		✓	
9	其他證明及文件			
查 驗 人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p>吳子淵 1/10</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總務長 鄭俊彬</p> <p>1/10</p> <p>Q 文才 1/10</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校長 翁進坪</p> <p>1/1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 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3.10.99.52
	機關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標案案號	211000168
	公告序號	02
	標案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領標電子憑據序號	913000000000019463519
	使用者IP	2001:b011:3007:38cc:e0cc:e521:998:a8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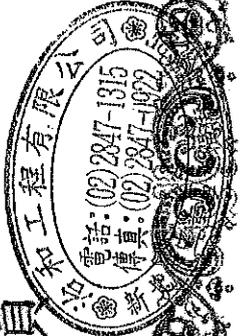


真正相材

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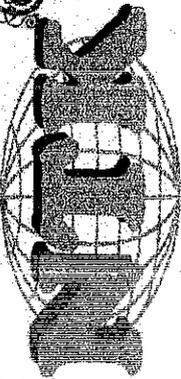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業經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此 證

新北市廚具公會
New Taipei Kit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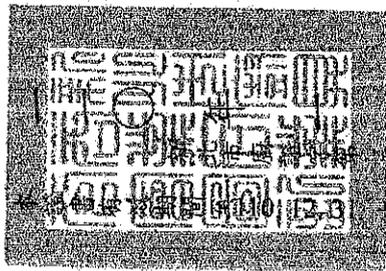


負責人	涂朝珖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一七六號二樓
資本額 (新台幣)	貳佰萬元整

110

理事長 楊鴻文

中華民國



月 一 日

陸號
逾期作廢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一、本公司(廠、行)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參加「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招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新台幣 陸萬 元整以左列所勾選方式處理；如未到場且未勾選，則由 貴學院擇一或以其他方式辦理退還，本公司決無異議：

- 1 當場退還原票據
- 2 以代存方式退還
- 3 以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行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勾選2.3.者 票據需經交換收妥入帳後方得辦理，時間較長)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	戶名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主 2. 以代存方式退還者，廠商本身存款戶以○○銀行存款戶為限。 3. 以電匯方式退還者(非○○銀行存款戶)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北新莊分行	治和工程 有限公司	60733120777588		

此致

投標廠商: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蓋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負責人: 涂朝珠 蓋

公司地址: 241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F

連絡電話: 02-2847-13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當場退還押標金註記欄位：(本欄廠商投標前請勿填寫)

票據號碼：_____ 廠商：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驗印：



本行支票

帳 號 74900123503001

支票號碼 MU3013783

發票日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4 日

15
93

憑票支付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新臺幣 陸萬元整

NT\$ 60,000.00 此致

台北富邦銀行 蘆洲分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有權簽章人

付款地：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69號

付款行代號：01-012-7495

Handwritten signature



科目：(借)本行支票

發票人簽章

主管
出納
經辦

⑈ 30 13783 ⑈ 010127495 ⑈ 123503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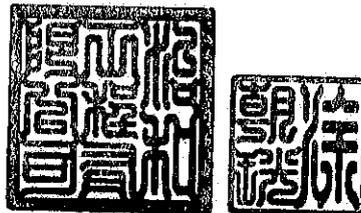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
161號3樓
承辦人：曾瓊瑤 (009)
電話：(02)29603456轉5345
傳真：(02)29568030
電子郵件：AF6503@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樓
受文者：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9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24705302）申請公司所營事業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09年02月12日（收文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治和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涂朝琰、身分證照號碼：A12206****）、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樓。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15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或電洽412-1166。
- 五、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下載：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工商就業專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連結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 六、貴公司如於本市轄內經營資訊休閒業，須符合「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始得營業。諮詢電話：城鄉發展局城鄉開發科(02)29603456轉7026。工務局使用管理科(02)29603456轉8945。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2)29603456轉2679~2693。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02)29603456轉5275~5285。
- 七、菸類輸入業、酒類輸入業、製酒業、製菸業涉及『菸酒製造業』、『菸酒進口業』者，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申請換發許可執照，以免受行政裁罰。
- 八、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

與正本相符

統一編號：24705302



第1頁共3頁

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九、查「動物保護法」業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修正，增訂第14條之2，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並增訂第30條第1項第9款為配套罰則，對違反法令者可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7萬5,000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十、公司營業項目：E599010配管工程業、E601010電器承裝業、E601020電器安裝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110冷作工程業、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EZ99990其他工程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F106010五金批發業、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F206010五金零售業、F213010電器零售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F199990其他批發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F111090建材批發業、F211010建材零售業、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E901010油漆工程業、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C001010餐具製造業、JA02990其他修理業、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E801010室內裝潢業、E604010機械安裝業、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F113010機械批發業、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參閱。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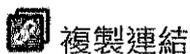
正本：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與正本相符

列印日期:110-12-2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4705302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000,000
代表人姓名	涂朝琬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樓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3年10月3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年02月12日
所營事業資料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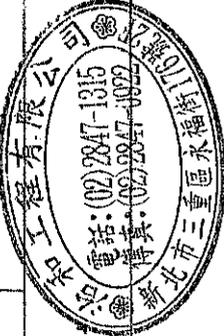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此致稅務

統一編號 24705302		營業人姓名 洽和工程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 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樓		申報月份 110年09-10月		全額單位:新臺幣元		稅額 15份	
稅務代號 31173299		負責人姓名 涂朝現		營業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項 目		銷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三 型 式 發 票、電 子 計 算 機 發 票		957,558		2		47,878				48,278	
收 據 發 票(三 聯 式)及 電 子 發 票		0		6		0				21,584	
二 聯 式 發 票、收 據 發 票(二 聯 式)		8,000		10		400				21,584	
免 稅 發 票		0		11		0				0	
減：退 回 及 折 讓		0		18		0				0	
合 計		965,558		23(2)		48,278		3(3)		0	
銷 售 額 總 計		965,558		元(因免稅)		0		元		0	
項 目		得 和 進 項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稅 額	
進 貨 及 費 用		326,619		20		16,331				0	
固 定 資 產		0		31		0				0	
進 貨 及 費 用		104,564		30		5,231				0	
固 定 資 產		0		32		0				0	
進 貨 及 費 用		448		37		22				0	
固 定 資 產		0		38		0				0	
進 貨 及 費 用		0		75		0				0	
固 定 資 產		0		81		0				0	
進 貨 及 費 用		0		41		0				0	
固 定 資 產		0		47		0				0	
進 貨 及 費 用		431,631		95(9)		21,584				0	
固 定 資 產		0		47(10)		0				0	
進 項 稅 額(總 額 不 得 扣 稅)		431,631		元		431,631		元		0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0		元		0		元		0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0		元		0		元		0	

真正本相

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
110.11.14
營業稅網路申報收件章



一、本申報書係營業人申報銷售額及營業額之專用申報書，請於申報月份(408)申報申報。
 二、申報書應於申報月份(108)申報申報，逾期不予受理。
 三、營業人申報銷售額及營業額時，應將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申報月份(108)申報申報。
 四、申報書如有錯誤，應於申報月份(108)申報申報。

營業稅自繳稅款電子交易記錄明細表

製表日期：110/11/14

繳稅交易日期時間	繳稅交易序號	繳款類別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 統一編號(證號)
110/11/14 21:36:47	9485795229	15352 使免用統一發票(一般計稅)	24705302
陸行	機關繳納	存款單位代號	轉出帳號或卡號
新台幣		0060000	0903872003428050
繳款金額	繳款金額	繳納截止日	年期別
	26,694	110/11/15	110/10
手續費分別	給付金額	給付所得總額	營業稅稅籍編號
			311733299
授權碼	手續費		

與正本相符



關閉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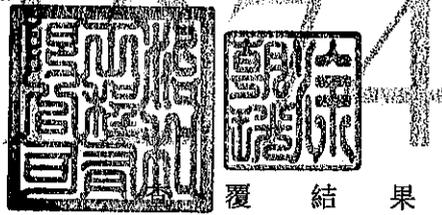


查詢序號：20220104030652000001

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111年01月04日
戶名：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10年12月28日
局號：0024705302
負責人戶號：A122060449

625736

覆 結 果

一、 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 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012749

三、 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625736

四、 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1 戶。

五、 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 關係戶資訊
無。

七、 退票與清償註記明細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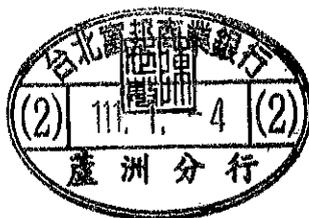
012749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七參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012749

625736

012749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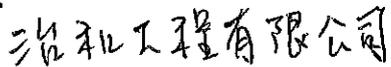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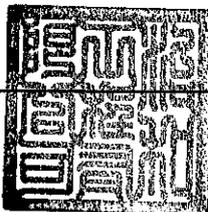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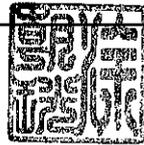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標採購「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01.06 涂朝瑞

(109.9.16 版)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參與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

風機組各 2 組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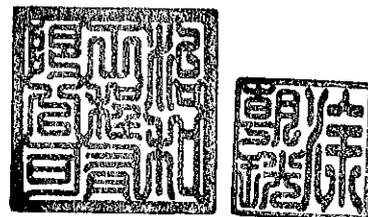
立書人

投標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涂朝瑞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

委任書

本公司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茲委託 陳佑軍 君參加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比、議價等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



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



委託人

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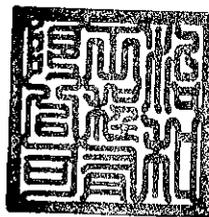
負責人：涂朝琨

受委託人：陳佑軍

印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

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投標比價證明書

查左開廠商已依本會會章加入本會為會員依照審計部四四台稽字第九〇〇六二號通令規定業經本會確實查明該廠商營業證照內容與機關招標比價審查登記營業證照內容不符合機關公告規定者應不准參加

- 一、廠商名稱：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 二、核准設立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三、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一七六號二樓
- 四、負責人職稱及姓名：涂朝琬
- 五、公司登記：

發證機關：新北市政府

統一編號：24705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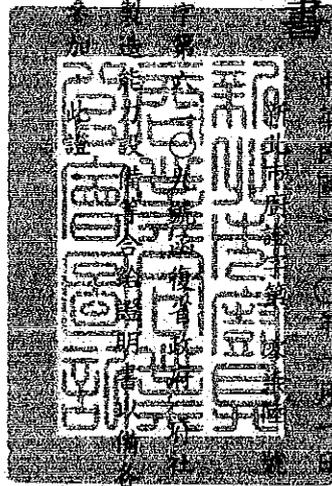
登記經營業務項目：詳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六、實際能力或設備

110

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 楊鴻文

本證書有效期間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作廢
(本證明書審查後請發還持有人保存)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規格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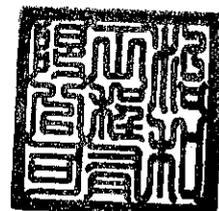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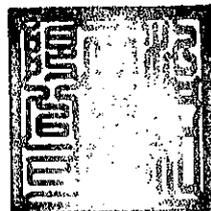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1	排煙排氣機組	<p>1.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7米±5%。</p> <p>2.風管 90x100cm±5%。</p> <p>3.彎頭 90x100cm±5%、90x65cm±5%。</p> <p>4.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6米±5%。</p> <p>5.風管 95x90cm±5%。</p> <p>6.彎頭 95x90cm±5%、90x65cm±5%。</p> <p>7.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7米±5%。</p> <p>8.風管 90x100cm±5%。</p> <p>9.彎頭 90x100cm±5%、90x65cm±5%。</p> <p>10.含帆布、風箱、白鐵五金配件及固定支撐。風管厚度0.8mm 厚度 材質證明，使用不鏽鋼 304。</p> <p>① 鋼板：燁聯 ② 加工品：治和工程</p>	1	式
2	新鮮風機組	<p>1.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5.5米±5%。</p> <p>2.風管 48x48cm±5%。</p> <p>3.彎頭 48x48cm±5%、48x35cm±5%。</p> <p>4.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5.5米±5%。</p> <p>5.風管 41.5x41.5cm±5%。</p> <p>6.彎頭 41.5x41.5cm±5%、40x32cm±5%。</p> <p>7.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8米±5%。</p> <p>8.風管 90x90cm±5%。</p> <p>9.彎頭 90*65cm±5%、90x90cm±5%。</p> <p>10.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11米±5%。</p> <p>11.風管 58x56cm±5%。</p> <p>12.彎頭 58x56cm±5%、58x38cm±5%</p> <p>13.含帆布、風箱、白鐵五金配件及固定支撐。風管厚度0.8mm厚度材質證明，使用不鏽鋼 304。</p> <p>① 鋼板：燁聯 ② 加工品：治和工程</p>	1	式

3	排煙排氣機組	<p>多翼風車(不含30HP馬達)部份內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殼尺寸：W114.8xL201xH174.5 cm±5%。 2. 機殼 SS41/3cm,底座 SS41/W94xL181xH12.5 cm±5%，槽鐵補強 SS41。 3. 風輪 SPG 鍍鋅材質。 4. 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 18 米±5%。 5. 風管厚度 0.8mm厚度 材質證明，使用不鏽鋼 304，風管 105x65cm±5%、112x105cm±5%、112x84cm±5%。 6.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尺寸：165*60cm±5%，2 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白鐵五金配件及固定支撐。 7. 落地避震器部份表面採粉體烤漆，防鏽處理，皆通過 ASTM B-117 及 CNS8886 鹽霧試驗測試。 <p>① 鋼板：華聯 ② 加工品：冠和工程 ③ 圓柱避震：仁暉</p>	1	式
4	新鮮風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 15 米±5%。 2. 風管厚度 0.8mm厚度 材質證明，使用不鏽鋼 304。 3. 風管 148x60cm±5%、165x60cm±5%、165x105cm±5%。 4.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尺寸:100x84cm±5%、2 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白鐵固定支撐。 <p>① 鋼板：華聯</p>	1	式
<p>備註：以上報價含稅及含安裝，需場堪且配合現場施工，廠商投標時報價單中需詳列規格內容，並註明「廠牌及型號」供學校審視，必要時本校可另外要求廠商提供樣品以確認品質，報價單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以資格不符論，無替代性方案。</p> <p>上述設備應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p> <p>※ 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合同等品以上），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以供校方審查。</p> <p>※ 交貨期限：111 年 2 月 25 日前</p>				

并依校方的规格書製作、施工。

冠和工程有限公司

涂朝瑞



編號： 001

標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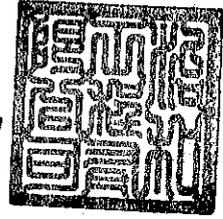
標單〈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標價總額：新臺幣 ~~一億一仟~~ 柒拾陸萬捌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投標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印



負責人姓名：涂朝琬

負責人印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予廢標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低標當場減價一次後之標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二、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一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三、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二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四、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三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1、比減價格後最低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重新公告招標。

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註一、本標單係本採購案第一次公告招標所使用。

二、比減價格時，投標廠商未到場或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

主辦機關審查人員：

總務長鄭俊彬

主持人：

翁進坪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1	排煙排氣機組	1	162750	162750	燁聯/燁聯 / 鋁興鋼鐵	新北市蘆洲區 仁愛街212巷 22號11-1室
2	新鮮風機組	1	144900	144900	燁聯/燁聯 / 鋁興鋼鐵	新北市蘆洲區 仁愛街212巷 22號11-1室
3	排煙排氣機組	1	339990	339990	中鋼/建星/茂詮 燁聯/燁聯/ 鋁興鋼鐵	新北市蘆洲區 仁愛街212巷 22號11-1室
4	新鮮風機組	1	120360	120360	燁聯/燁聯 / 鋁興鋼鐵	新北市蘆洲區 仁愛街212巷 22號11-1室

總標價：768,000元正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	柒	陸	捌	零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說明書

單位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標案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一、標價為何理由：

1. 洽和工程專作項目：廚房排油煙工程、抽風排風工程、水洗式油煙處理機(濾清機)、油脂截油槽、不銹鋼製品等等，都符合本案項目。
2. 專作項目的(原物料)長期配合進貨的原廠經銷商，相較於其他一般廠商本廠商更有競爭力。
3. 本案項目設備，洽和工程經常在作，所以師傅在製造加工及現場施工部分熟能生巧，可以加快施工流程，有效降低成本。
4. 為因應疫情影響，案件量變少，為有效承作本案，老闆願意回饋里民及學校。

二、品質保證及履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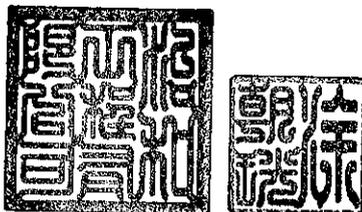
1. 因老闆胸懷坦蕩及性格直率個性，洽和工程在業界十多年來養成的公司文化，案子只有沒承接到，沒有做不好的理由，承作本案。
2. 本案項目依照規格內容說明訂製施作，完工後附上品質保證說明書、材質證明。
3. 洽和工程履約能力現已有廠房、工器具、多年經驗的師傅，完成本案沒有問題。
4. 本公司係屬殷實誠信之廠商，多年來承攬政府機關標案，均能依約如期、如質、如數交付，並經驗收合格在案，履約品質可售公斷。(實績案例列舉)

三、實績案例

單位名稱	標案名稱	結算總價	是否完成	備註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年度食品加工科排煙設備2臺採購案	\$807,500	驗收完成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實習教室油煙罩採購	\$3,020,000	驗收完成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109年度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廚房抽油煙機設備改善採購案	\$800,000	驗收完成	

廠商名稱/蓋章：洽和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朝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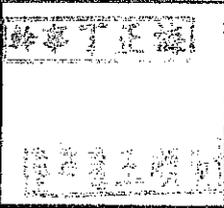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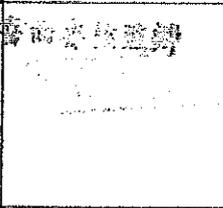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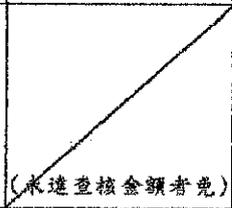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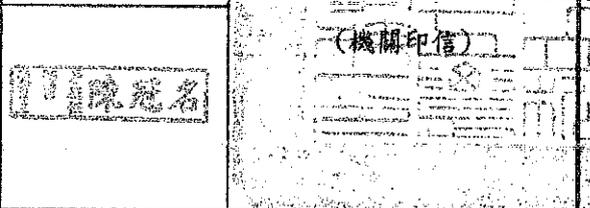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6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工農總事字第108A030C號

案號及合約號		108A030C		廠商名稱		洽和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年度食品加工科排煙設備2臺採購案					
採購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8年8月9日	履約地點	本校食品加工科	驗收地點	本校食品加工科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7月28日	開始驗收日期	108年8月14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8年8月14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新臺幣捌拾萬柒仟伍佰元整						與正本相符
增減價款	次別	第1次		第2次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臺幣捌拾萬柒仟伍佰元整						
驗收意見	一、本案業經主驗人員驗收，其內容、規格及數量與合約規定尚符。 二、隱蔽及未驗部分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本案同意驗收合格。 四、以下空白。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持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計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頁數。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全部/部分

(107AF402)

日期: 108年10月1日

地點: 校本部

案號及契約號	KP1080717N06	廠商名稱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實習教室油煙罩採購	驗收批次	1式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8年9月25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8年9月23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3)百(2)萬(0)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水幕式煙罩內含: 排煙風車、靜電處理機、風管、風車變頻器、補風風車等, 包含舊品清運及新品安裝, 所有內容規格及數量與 KP1080717N06 實習教室油煙罩採購設備清單及規範書相符。

[驗收結果]: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 驗收無誤, 同意付款。
-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與正本相符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校內文號:

KP1080717N06

保管地: 實習大樓六樓

保管人: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採購員 魏好珊 (簽章)	陳佑軍 (簽章)	(簽章)	彭瑞琪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者免)	上级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主驗人員
技師 劉李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主任 周芳君 (簽章)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 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110年03月08日下午13:30

地點：本校午餐室

案號及契約號	ckps1091210	廠商名稱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109年度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廚房抽油煙機設備改善採購案(第1次招標)	驗收批次	第1次	
採購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民國110年02月05日			
完成履約日期	民國110年02月03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800,000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0	

[驗收經過]：

1. 由學務主任蔡進昌擔任主驗人，營養師陳秀玲協驗，總務處主任賴榮達擔任記錄。
2. 依據「新北市鶯歌區建國國民小學109年度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廚房抽油煙機設備改善採購案」契約書，到本校午餐室進行驗收，並拍照留存。
3. 約於下午14:30完成整體驗收工作。

與正本相符

[驗收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1. 經抽驗項次1後傾式風機20HP(含變頻器、避震器、防震帆布及安裝)，已安裝與契約規定相符。
2. 經抽驗項次2靜電機組(含安裝)，已安裝與契約規定相符。
3. 經抽驗項次3不鏽鋼風管(含安裝、舊有設備風管拆除、天花板拆除復原及垃圾清運)，已安裝與契約規定相符。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無。



[備註]：未經抽驗及隱蔽之工項，概由承包商及監造單位依契約相關規定負責。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 (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簽章)	(簽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編號：211000168

標案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				
投標廠商名稱：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美慧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16巷40號3F				
電話：26302990				
項次	證 件 名 稱	證件字號	符 合	不 符 合
1	押標金		✓	
2	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		✓	
3	營業稅完稅證明(附影本)		✓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	
6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切結書		✓	
7	委任書(負責人親臨則免)		✓	
8	原廠型錄及規格書(影本亦可)		✓	
9	其他證明及文件			
查 驗 人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總務長鄭俊彬 1/10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校長翁進坪 1/10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1/10 </di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一、本公司(廠、行)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參加「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招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以左列所勾選方式處理；如未到場且未勾選，則由 貴學院擇一或以其他方式辦理退還，本公司決無異議：

- 1 當場退還原票據
- 2 以代存方式退還
- 3 以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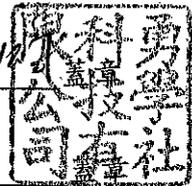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行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勾選2.3.者 票據需經交換收妥入帳後方得辦理，時間較長)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	戶名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主 2. 以代存方式退還者，廠商本身存款戶以○○銀行存款戶為限。 3. 以電匯方式退還者(非○○銀行存款戶)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投標廠商：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美慧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路3段16巷60號1F
 連絡電話：2430299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當場退還押標金註記欄位：(本欄廠商投標前 請勿填寫)

票據號碼：1170583563-8 廠商：勇學社 (蓋章)
 負責人：吳美慧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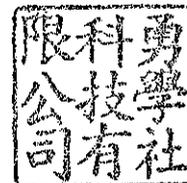
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整

驗印：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8031927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1,000,000
代表人姓名	吳美慧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6巷40號3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94年11月15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8年06月27日
所營事業資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勇學社科技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1.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間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赴客戶處現場作業)	
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赴客戶處現場作業)	
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赴客戶處現場作業)	
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2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特許業務除外)	
1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赴客戶處現場作業)	

變更 時間 打	董 事、 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董事	吳美慧	C220771309	1,000,000
		(204)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6巷65之2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第二聯：收執聯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統一編號	28031927
營業人名稱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10704672
負責人姓名	吳美慧

所屬年月份：110年09-10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地址：新都市 三重區三和路3段16巷40號3樓

註記欄	核准併繳單位	核准按月上報	總機構彙總報繳	各單位分別申報

區分	應稅		零稅率銷售額		代號	項	目	稅額
	銷售額	稅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571,429	2	28,571	3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45,611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9,183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340,810	10	17,040	11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0
免用發票	13	0	14	0	15	小計(7+8)	110	19,183
減：退回及折讓	17	0	18	0	19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26,428
合計	21 (1)	912,239	22 (2)	45,611	23 (3)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0
銷售額總計 (1)+(3)	25 (7)	912,239 元 (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 元)		0		得退稅限額合計	(3)+(5)+(10) 113	0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 13>12 則為 12)	114	0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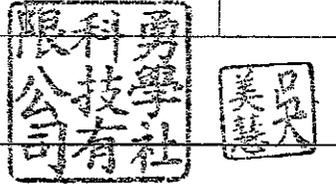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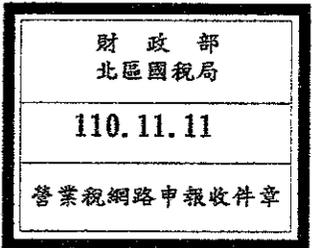
區分	得扣抵進項稅額		代號	項	目	稅額
	金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373,294	29	18,666	0
	固定資產	30	0	31	0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進貨及費用	32	10,303	33	517	0
	固定資產	34	0	35	0	
親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0	37	0	0
	固定資產	38	0	39	0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79	0	0
	固定資產	80	0	81	0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溢繳稅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41	0	0
	固定資產	42	0	43	0	
合計	進貨及費用	44	383,597	45 (9)	19,183	0
	固定資產	46	0	47 (10)	0	
進項總金額(包括不得扣抵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383,597 元			
	固定資產	49				

進口免稅貨物	73	0 元	自行申報	吳美慧	C22077***	02-24302990
購買國外勞務	74	0 元	委任申報			

說明：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如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3)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有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申報。
 四、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關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收件編號： F28031927110105D503
 申報日期： 110年11月11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34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0 筆
 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 0 筆
 項憑證明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0 元
 最後異動日期： 110年11月11日 13:18:50
 製表日期： 110年11月11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第 1 頁 / 共 1 頁 110111113185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10 年 09-10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

國 稅	營業人名稱：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6巷40號3樓 負責人姓名： 吳美慧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8031927 稅籍編號： F310704672 繳納期限： 110年11月15日
------------	---	--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26,428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與條碼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逾限繳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逾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24時前，繳納期限屆滿後2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0111113185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10 年 09-10 月
(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

國 稅	營業人名稱：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16巷40號3樓 負責人姓名： 吳美慧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8031927 稅籍編號： F310704672 繳納期限： 110年11月15日
------------	---	--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26,428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逾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查照。

查詢日: 110年12月16日
 戶名: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
 帳號:

查覆資料截止日: 110年12月10日
 戶號: 0028031927
 負責人戶號: C220771309

查覆結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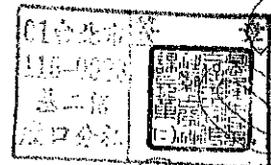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存款不足	0	0	0	0
2.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記錄。
-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1戶。
-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牌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標採購「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u>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u>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u>111.1.7</u>	

(109.9.16 版)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參與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吳美慧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委任書

本公司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茲委託 林詩昌 君參加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比、議價等相關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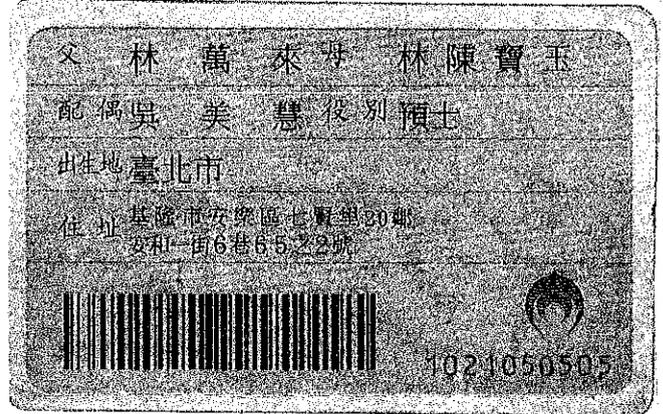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委託人

廠商：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美慧

受委託人：林詩昌

印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規格書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1	排煙排氣機組	1.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7米±5%。 2.風管 90x100cm±5%。 3.彎頭 90x100cm±5%、90x65cm±5%。 4.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6米±5%。 5.風管 95x90cm±5%。 6.彎頭 95x90cm±5%、90x65cm±5%。 7.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7米±5%。 8.風管 90x100cm±5%。 9.彎頭 90x100cm±5%、90x65cm±5%。 10.含帆布、風箱、白鐵五金配件及固定支撐。風管厚度0.8mm 厚度材質證明，使用不鏽鋼 304。	1	式
2	新鮮風機組	1.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5.5米±5%。 2.風管 48x48cm±5%。 3.彎頭 48x48cm±5%、48x35cm±5%。 4.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5.5米±5%。 5.風管 41.5x41.5cm±5%。 6.彎頭 41.5x41.5cm±5%、40x32cm±5%。 7.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8米±5%。 8.風管 90x90cm±5%。 9.彎頭 90*65cm±5%、90x90cm±5%。 10.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11米±5%。 11.風管 58x56cm±5%。 12.彎頭 58x56cm±5%、58x38cm±5% 13.含帆布、風箱、白鐵五金配件及固定支撐。風管厚度0.8mm厚度材質證明，使用不鏽鋼 304。	1	式



3	排煙排氣機組	<p>多翼風車(不含30HP馬達)部份內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殼尺寸：W114.8xL201xH174.5 cm±5%。 2. 機殼 SS41/3cm,底座 SS41/W94xL181xH12.5 cm±5%，槽鐵補強 SS41。 3. 風輪 SPG 鍍鋅材質。 4. 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 18 米±5%。 5. 風管厚度 0.8mm厚度 材質證明，使用不鏽鋼 304，風管 105x65cm±5%、112x105cm±5%、112x84cm±5%。 6.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尺寸：165*60cm±5%，2 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白鐵五金配件及固定支撐。 7. 落地避震器部份表面採粉體烤漆，防鏽處理，皆通過 ASTM B-117 及 CNS8886 鹽霧試驗測試。 	1	式
4	新鮮風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鐵風管更新含彎頭，銜接至原不銹鋼風管處，長度共 15 米±5%。 2. 風管厚度 0.8mm厚度 材質證明，使用不鏽鋼 304。 3. 風管 148x60cm±5%、165x60cm±5%、165x105cm±5%。 4. 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尺寸:100x84cm±5%、2 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白鐵固定支撐。 	1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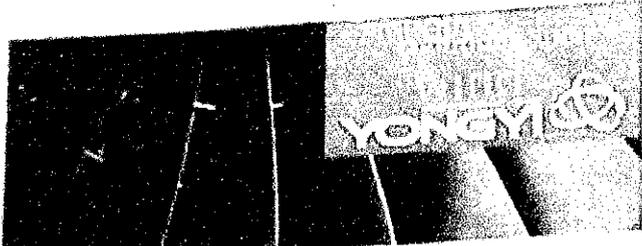
備註：以上報價含稅及含安裝，需場堪且配合現場施工，廠商投標時報價單中需詳列規格內容，並註明「廠牌及型號」供學校審視，必要時本校可另外要求廠商提供樣品以確認品質，報價單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以資格不符論，無替代性方案。

上述設備應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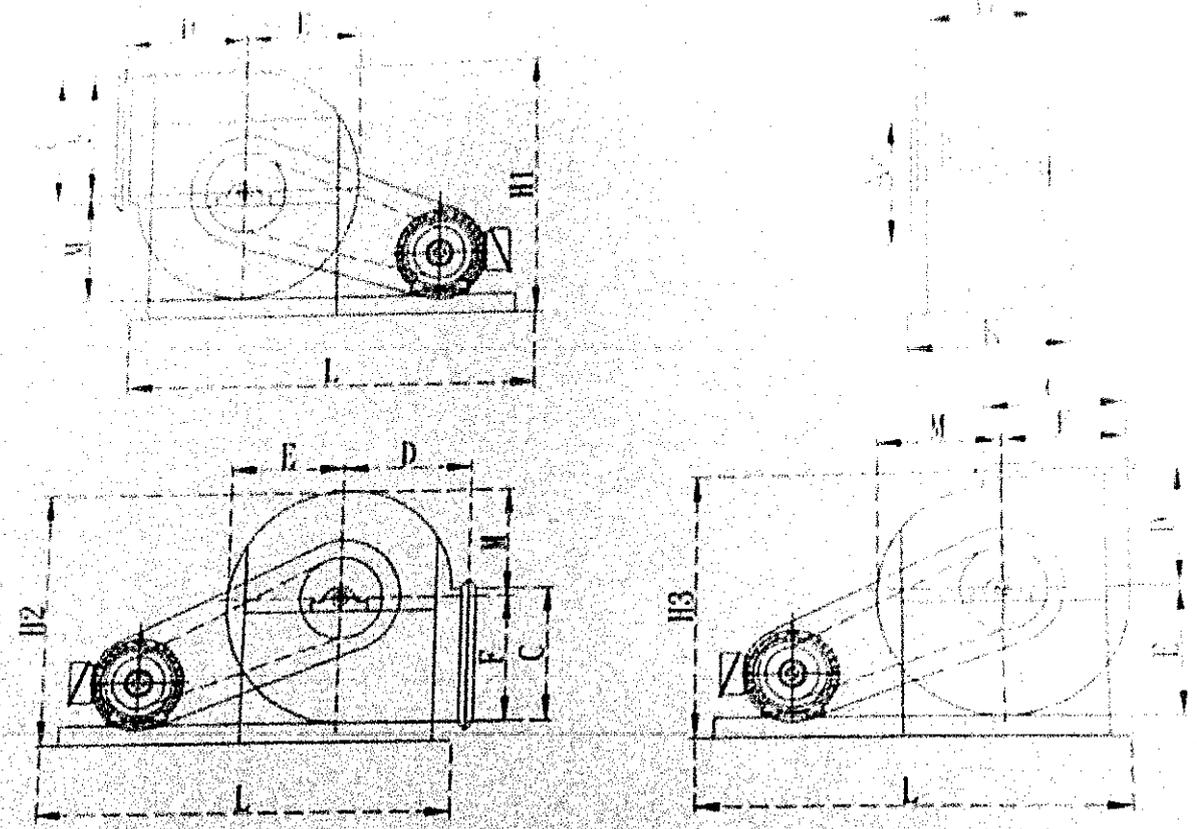
※ 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合同等品以上），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以供校方審查。

※ 交貨期限：111 年 2 月 25 日前





單吸後傾多翼式風機 (RZ GS 型二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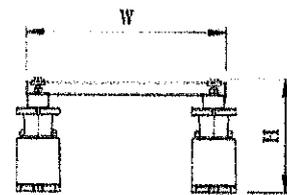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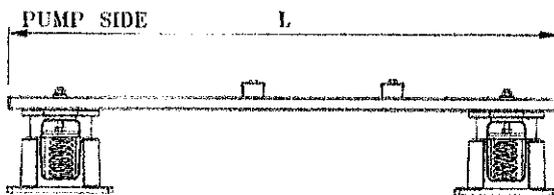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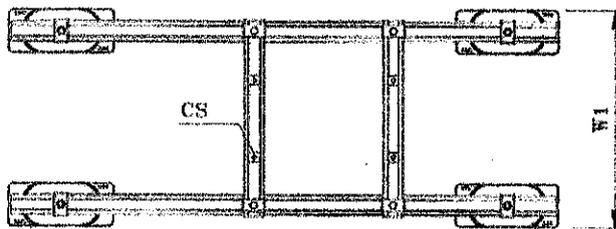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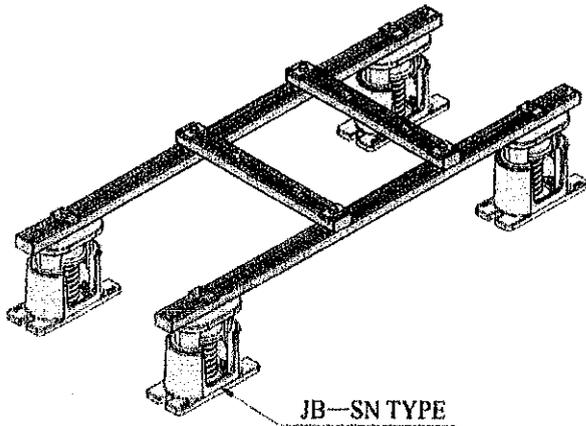


單位: mm

機號	記號	A ϕ	B	C	D	E	F	H ₁	H ₂	H ₃	K	L	M
1	3/4	280	210	280	240	240	275	540	560	550	260	800	210
2		340	240	340	250	270	300	580	600	590	340	900	230
2.5		400	300	400	300	300	350	690	710	670	400	1050	290
3		500	320	480	360	350	410	820	840	780	420	1250	330
3.5		580	380	580	400	420	525	960	980	890	480	1300	385
4		640	450	640	450	510	590	1130	1150	1050	580	1450	450
4.5		740	500	740	520	580	660	1220	1240	1190	630	1550	500
5		800	550	800	535	610	735	1350	1370	1230	680	1650	555
5.5		900	650	900	600	720	830	1530	1550	1410	780	1750	640
6		1000	700	1000	680	780	920	1680	1700	1550	830	2050	700
7		1120	850	1120	780	910	1080	2000	2020	1790	1000	2200	820
8		1250	950	1250	870	1020	1220	2200	2220	2000	1130	2500	870
9		1400	1060	1450	935	1190	1340	2540	2440	2240	1240	2700	1060
10		1600	1180	1650	1145	1320	1580	2830	2770	2580	1360	3000	1150

有限公司

CFS 泵浦防震基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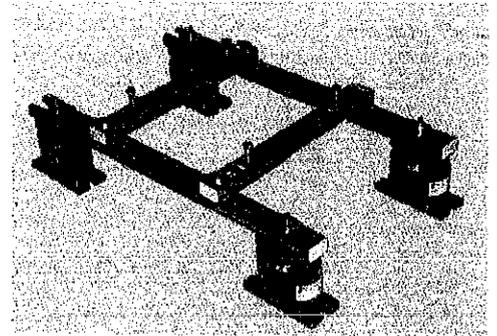


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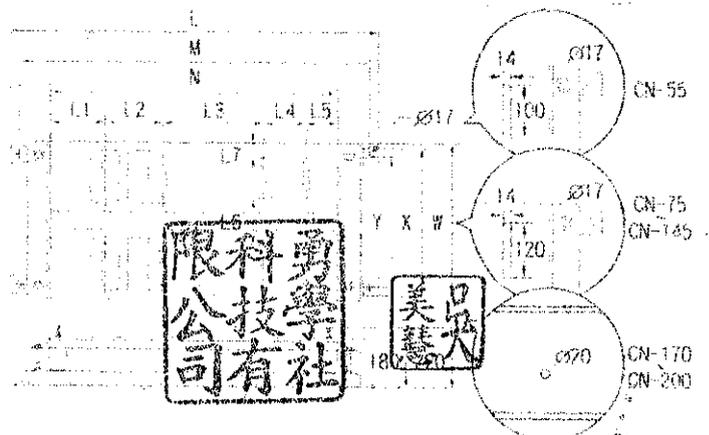
- CFS 型基座，具有良好的吸震及隔音效果，效率可達 90% 以上。
- CFS 型基座，具有結構堅固及重量輕的特性，易於按裝，且無一般傳統式基座的水泥灌漿工作，節省工時。
- CFS 型基座，成本低、孔位調整容易，設備按裝快速方便，節省工時。

主要用途：泵浦。

表面塗裝：基座鍍鋅，避震器為強化尼龍材質。



1. 外框採熱浸鍍鋅表面處理，而彈簧表面採粉體烤漆處理，防鏽能力佳，皆通過 ASTM B-117 及 CNS 8886 鹽霧試驗測試。
2. 彈簧直徑大於下壓至額定撓度之高度的 0.8 倍，其彈簧壓實時之下壓量大於額定撓度之 50%。
3. 彈簧經熱處理及應力消除製程，抗疲勞性佳，回復率可達 99% 以上。
4. 反擊螺栓設計與外框維持 12mm 之間隙，避免振動傳遞。
5. 基座尺寸可依客戶需求訂製。
6. 免灌漿型防振基座，設計有水平調整螺栓及木條輔助調整。



編號： 003

標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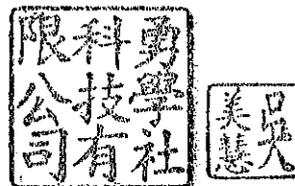
標單〈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標價總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玖 拾 柒 萬 貳 仟 柒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投標廠商：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印



負責人姓名：吳美慧

負責人印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予廢標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低標當場減價一次後之標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二、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一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三、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二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四、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三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1、比減價格後最低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重新公告招標。

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註一、本標單係本採購案第一次公告招標所使用。

二、比減價格時，投標廠商未在场或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

主辦機關審查人員：

總務長鄭俊彬

主持人：

吳美慧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211000168
 - 二、招標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三、招標機關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鄭惠娟電話：02-24372093 分機 406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總務處事務組(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 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 校長翁進坪
- 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段16巷40號3F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吳美慧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林詩昌 電話：24302990 傳真：24302991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28031927
 - 六、投標總標價：新臺幣 陸 佰 玖 拾 柒 萬 貳 仟 柒 佰 陸 拾 陸 元 整(含稅)
-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211000168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新鮮風機組、排煙排氣機組及風機組 1 式
 - 三、履約期限：
 - 四、契約金額：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 招標機關蓋章：
-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段11巷40號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1	排煙排氣機組	1式	25000	25000		
2	新鮮風機組	1式	22000	22000		
3	排煙排氣機組	1式	31000	31000		
4	新鮮風機組	1式	19270	19270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零	零	玖	柒	貳	柒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編號	002
----	-----

標 單 封

標案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

廠商名稱：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民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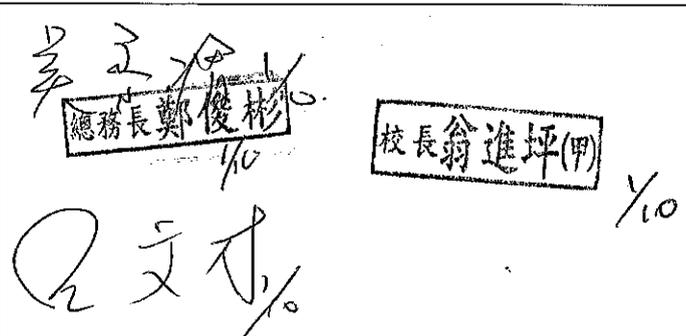
廠商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頂崁街192巷21號2樓

注意事項：

1. 本標單封須俟證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達法定家數以上且符合開標條件時方能開啟。
2. 本標單封內裝入投標標價清單及三用文件，其他裝入證件封內。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編號：211000168

標案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				
投標廠商名稱：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民龍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頂炭街192巷21號2樓				
電話：(02) 8295-8799				
項次	證 件 名 稱	證件字號	符 合	不 符 合
1	押標金		✓	
2	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		✓	
3	營業稅完稅證明(附影本)		✓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	
6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切結書		✓	
7	委任書(負責人親臨則免)		✓	
8	原廠型錄及規格書(影本亦可)			✓
9	其他證明及文件			
查 驗 人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p>總務長鄭俊彬 1/10</p> <p>校長翁進坪(甲) 1/10</p> <p>1/10</p>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退 還 押 標 金 申 請 書

一、本公司(廠、行) 參加「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招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以左列所勾選方式處理；如未到場且未勾選，則由 貴學院擇一或以其他方式辦理退還，本公司決無異議：

- 1 當場退還原票據
- 2 以代存方式退還
- 3 以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行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自行處理。(勾選2.3者 票據需經交換收妥入帳後方得辦理，時間較長)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信用合作社、 農、漁會	戶名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主 2. 以代存方式退還者，廠商本身存款戶以○○銀行存款戶為限。 3. 以電匯方式退還者(非○○銀行存款戶)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投標廠商： 友信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 謹章：

負責人： 黃麗麗 謹章：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頂炭街192巷21號2樓

連絡電話：(02)8295-879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07 日

當場退還押標金註記欄位：(本欄廠商投標前 請勿填寫)

票據號碼：B5534113 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金額：新臺幣 60,000 元整

驗印：以掛號郵件寄回

Bank SinoPac Bank SinoPac Bank SinoPac

支票號碼 CHECK NO. B5534113

帳號 A/C NO. 199999984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DATE 111 year 01 month 05 day

本行支票 憑票支付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新台幣 *陸萬元整*

NT\$ 60,000.00

此致: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中興分行 台照

付款地: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44號

付款行代號: 01-807-1653

永豐商業銀行中興分行

107106

發票人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Bank SinoPac

⑈ 5534113⑈ ⑆ 018071653⑆ ⑆ 199999984⑈

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

電話：02-24372093-

總郵費：171.0 元
 營業郵資券：0.0 元
 公眾郵資券：0.0 元
 自貼郵票：106.0 元
 售出郵票：0.0 元
 還印郵資券：0.0 元
 抵減金額：65.0 元



總應收現金：0.0 元

經辦員：廖柏翔

寄達地、郵件種類/郵件號碼	重量	應收現金
1. 新北市五股區 普通掛號信函 987096 200022 10 24800 0	6g	0.00
2. 新北市永和區 普通掛號印刷物 987097 200022 10 24800 0	9g	0.00
3. 基隆市暖暖區 普通掛號印刷物 987098 200022 10 24800 0	20g	0.00
4. 台北市大安區 普通掛號印刷物 987099 200022 10 24800 0	19g	0.00
5. 新北市泰山區 同縣市包裹 928074 200022 70 24800 0	1692g	0.00

請注意：

- 國內掛號函件全部遺失或被竊、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全部或部份遺失、被竊或毀損，依法得予補償者，掛號函件每件 575元、包裹及快捷郵件每件最低 575元，最高1155元。
- 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請按報值或保價交寄。報值或保價郵件遇有遺失、被竊或毀損依法應予補償時，按所報或所保價值之全部或一部予以補償，報值最高不逾 5萬元，保價最高不逾10萬元。
- 日後如須查詢，應於交寄日起6個月內為之，並交驗本執據。
- 如須索取購買票品證明單者，請當場申請，事後不予補證。
- 郵件不得裝寄危險或禁寄物品，違反規定者將遭內政部航警局科以2萬-10萬元罰鍰。
- 印刷物、新聞紙、雜誌、小包、包裹等郵件退回或改寄者，應另付資費。
- 郵遞時效請參閱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專區之說明。

客服專線：0800-700365

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3.10.99.52
	機關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標案案號	211000168
	公告序號	02
	標案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領標電子憑據序號	913000000000019471401
	使用者IP	2001:b011:3007:3f25:a593:f95b:46db:7877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V		變更時請打V	
--------	---	--------	---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3483598
公司聯絡電話	(02)82958799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V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V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V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名稱	友信不銹鋼工程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241)新北市三重區頂崁街192巷21號2樓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5,000,000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1人	五、代表人姓名	黃民龍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5年06月24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6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0元	
		2. 現金以外財產	0元	
	權益科目調整	3. 資本公積	0元	
		4. 法定盈餘公積	0元	
		5. 股息及紅利	0元	
	併購	6. 合併	0元	
	其他	7. 債權抵繳股款	0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0元	2. 退還出資額	0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與正本相符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1068040085	※檔號	
-----------	------------	-----	--

公務記載蓋章欄

	
--	---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用修正液、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續頁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所 營 事 業			
變更時請打V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5	C001010	餐具製造業。
	6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8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10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3	J101020	病媒防治業。
	14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5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6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7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與正本相符



有續頁請打V V

無續頁請打V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1068040085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變更登記表 續頁

註：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變更 時請 打V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 分 證 號 (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 (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1	董事	黃民龍	A121270227	750,000
		(108) 新北市三重區頂崁街192巷21號2樓			
	2	股東	吳水錦	N222436320	2,000,00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5巷4號2樓			
	3	股東	黃韋鈞	A126993476	1,750,00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頂崁街192巷21號2樓			
	4	股東	黃泓鈞	F131376508	250,000
		(108)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5巷4號2樓			
	5	股東	黃瑜晨	F230859733	250,000
		(108) 新北市三重區重安街75巷4號2樓			

與正本相同 250,000

有續頁請打V

無續頁請打V

友信不銹鋼
有限公司
同有鋼

民國
106

新北市政府
106.6.28
公司登記表
專用章(10)

公 務 記 載 蓋 章 欄

1068040085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第二聯：收執聯

(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

所屬年月份：110年09 - 10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統一編號	23483598
營業人名稱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稅籍編號	313204894
負責人姓名	黃民龍

營業地址 新北市 三重區頂崁街192巷21號2樓

核 准 按 月 申 報	核 准 併 總 繳 單 位	總 機 構 彙 總 報 繳	
		各 單 位 分 別 申 報	

使用發票份數 4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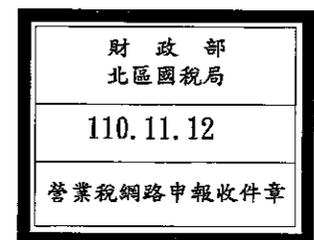
區 分	應 稅		零 稅 率 銷 售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4,457,243	2 222,867	3 (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者)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0	6 0	7 0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0	10 0	11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
免 用 發 票	13 0	14 0	15 0
減：退 回 及 折 讓	17 26,576	18 1,329	19 0
合 計	21 (1) 4,430,667	22 (2) 221,538	23 (3) 0
銷 售 額 總 計 (1)+(3)	25 (7) 4,430,667	元(內含銷售 27 固定資產 0元)	

代 號	項 目	稅 額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2) 101	221,538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9)+(10) 107	105,27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233,340
10.	小計(7+8) 110	338,617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0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117,079
13.	得退稅限額合計 (8)x5%+(10) 113	0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 12>13 則為 13 / 13>12 則為 12) 114	0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117,079

區 分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額	
	金 額	稅 額
統 一 發 票 扣 抵 聯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進貨及費用 28	1,814,377
	固定資產 30	0
三 聯 式 收 銀 機 發 票 扣 抵 聯 及 一 般 稅 額 計 算 之 電 子 發 票	進貨及費用 32	290,209
	固定資產 34	0
載 有 稅 額 之 其 他 憑 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進貨及費用 36	743
	固定資產 38	0
海 關 代 徵 營 業 稅 繳 納 證 扣 抵 聯	進貨及費用 78	0
	固定資產 80	0
減：退 出、折 讓 及 海 關 退 還 溢 繳 稅 款	進貨及費用 40	0
	固定資產 42	0
合 計	進貨及費用 44	2,105,329
	固定資產 46	0
進 項 總 金 額 (包括不得扣抵 憑證及普通收據)	進貨及費用 48	2,105,329
	固定資產 49	0
進 口 免 稅 貨 物	73	0
購 買 國 外 勞 務	7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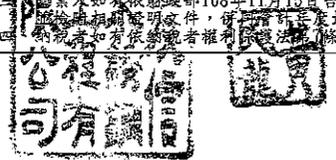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元 0

收件編號： F234835981101059764
 申報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申報次數： 001 次
 進銷項筆數： 103 筆
 法院拍賣進項資料筆數： 0 筆
 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0 筆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 0 筆
 退稅清單筆數： 0 筆
 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證明細筆數： 0 筆
 已納稅額： 依實際繳款金額為準
 最後異動日期： 110年11月12日 13:49:29
 製表日期： 110年11月12日



申辦情形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登 錄 文 (字) 號
自行申報				
委任申報	王湘琇	A22188****	02-29807295	北區第9*號

一、本申報書適用專營應稅及零稅率之營業人填報。
 二、營業人申報當期(月)之銷售額包括有免稅、特種稅額計算銷售額者，請改用(402)申報書申報。
 三、營業人如未依財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申報營業稅，除跨境受控交易為進口貨物外，請另填報「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
 四、營業人如有依營業稅法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查詢者：118033 吳昕庭 查詢日期：2021-12-29 15:26:21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0年12月29日

戶名：友信不★綱工程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10年12月23日

戶號：0023483598

負責人戶號：A121270227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4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1505 118033 吳昕庭 2021-12-29 15:26:21

[查詢條件]:23483598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26793379] [Inquiry ID: 41726546] [ItemCacheInfo ID: 39811483]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標採購「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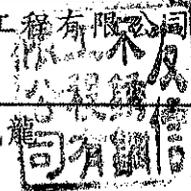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V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V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V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V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V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 0</p>		V
----	--	--	---

限工不方
公積儲備
司有調同

附 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黃民龍 日期：111.01.07 

(109.9.16 版)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_參與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民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07 日

委任書

本公司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茲委託 黃韋鈞 君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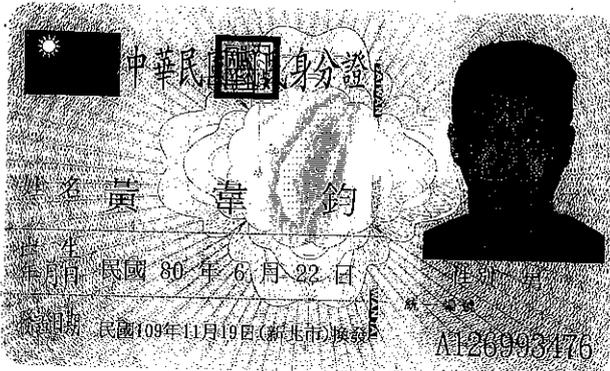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比、議價等相關事宜，如

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正



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反

父 黃 民 龍 母 吳 水 錦

配偶 莊 舒 涵 役別 常兵備役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里9鄰
頂炭街192巷21號二樓



0222179018

委託人

廠商：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印

負責人：黃民龍 印

受委託人：黃韋鈞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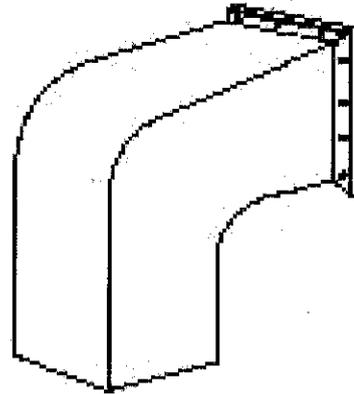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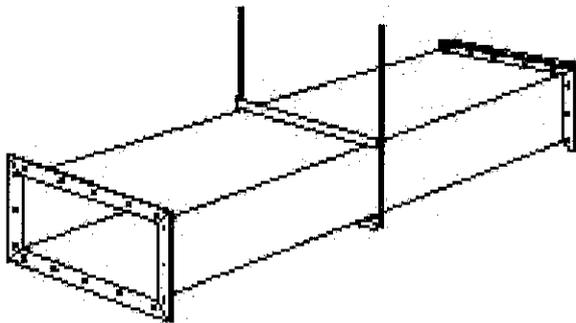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1 月 0 7 日

工廠: 新北市五股區中直路6號

電話: 02-8295-8799

傳真: 02-2295-1573

項次		數量	1式	規	L
品名	不銹鋼風管			格	W
					H



規格及功能及材質說明:

1. 風管使用 SUS304 0.8M/M 厚不銹鋼板製作
2. 風管吊筋使用 3/8" ϕ 螺焊固定於樓板上
3. 風管法蘭使用角鐵 30*30*3M/M 厚
4. 配合現場製作、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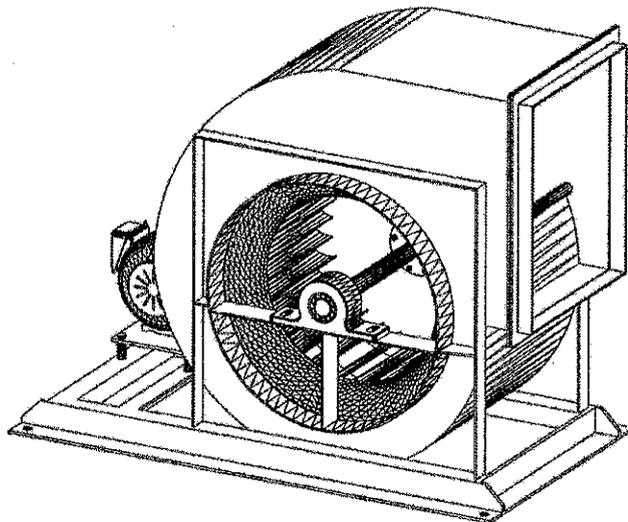


工廠: 新北市五股區中直路6號

電話: 02-8295-8799

傳真: 02-2295-1573

項次	1	數量	1台	規 格	L	114.8CM
品名	30HP 多翼式風車(不含馬達)				W	201CM
					H	174.5CM



規格及功能及材質說明:

1. 機體材質: 風車機體材質採用 SS41 鐵板 3.0m/m 厚, 槽鐵 SS41/3cm。
2. 機體漆色: 風車機體底漆一度, 面漆一度。
3. 機體骨架及底部腳架: 使用角鐵 40*40*3m/m 厚, 底座 SS41/94*181*12.5CM±5%。
4. 風輪 SPG 鍍鋅材質。





Taipei Kitchen

台北廚具商業公會

北市廚具公會證字第 五六七 號

會員證書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與正本相符

負責人：黃民龍

統一編號：23483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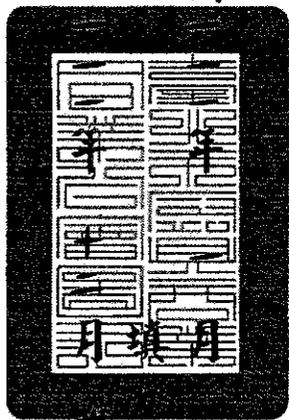
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頂坎街192巷21號

此證

理事長 陳億

中華民國

有效期間至



一換一
日發日



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投標比價證明書

(一一一) 北市廚具標證字第〇〇三號

查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已依本會章程加入為會員，本會依照審計部四
四臺稽字第六二〇九號函覆省政府社二字第九〇〇六二號通令規定，業經本會確
實查明該廠商營業證照內容製造能力設備，合給證明書，以備各機關招標比價
審查登記，營業證照內容不符合機關公告規定者，應不准參加。有效日期至民
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作廢，此證

廠商負責人姓名：黃民龍

廠商營業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頂坎街132巷21號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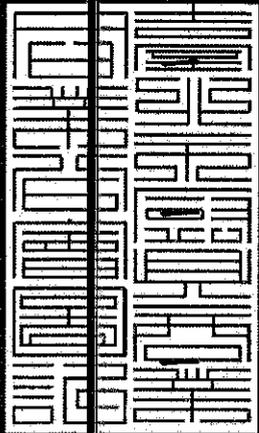
會員證字號：北市廚具商證字第五六七號

理事長 陳億



中華民國

年一月一日





優良商號

發頒局設建府政市北台

BY DEPARTMENT OF RECONSTRUCTION
TAIPEI MUNICIPAL GOVERNMENT

限工不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清境農場
契約書

正本

採購案號: 10936
採購名稱: 國民賓館中西餐廳廚房設備更新採購
廠商: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履約期限: 109年11月24日起至109年12月23日止



立合約書人

機關: 國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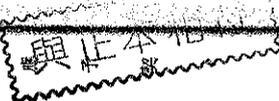
70號

廠商: 友信不銹鋼工程
負責人: 黃民龍
統一編號: 23483598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頂坎街192巷21號2樓
電話: (02)8295-8799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書 購 約 得 審 弱 之



正本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9年固定資產仁愛營養科排煙單類採購案4項
(什項設備第99、100、102、103項)
合約書

案號：A109096
廠商名稱：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民龍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頂坎街192巷21號2樓
郵遞區號：24157
電話：(02)8295-8799
傳真：(02)2295-1573

仁愛營養科排煙單類採購案4項規格說明書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含稅)伍拾玖萬捌仟伍拾元整。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依契約價金總額給付。因契約標單內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後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2.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應給付之項目及單價，俟完成應給付之項目及數量條件，俟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3.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或應給付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後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應給付之項目及單價，俟完成應給付之項目及數量條件，俟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4. 其他：_____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除收結算單外，而不論安全及費用等項，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項下之義務，或契約條件不必修改、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調整契約價金。
1. 採減價收者：若其標單之價目與原價之價目相差3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30%為限) 與不符數量之減價減價，並應以減價金額1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或價格與原價尺寸差異之比率計價者：屬工料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總務處
總務科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陽明路145號
100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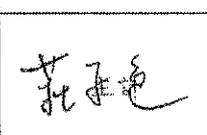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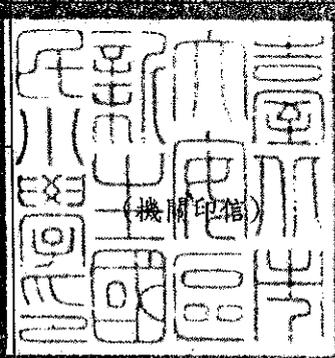
負責人：黃民龍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頂坎街192巷21號2樓
電話：(02)8295-8799
傳真：(02)2295-1573

中華民國 1 0 9 年 7 月 2 3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05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生總字第 1051006 號

案號及契約號	105C004		廠商名稱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105 年廚房整修工程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5.8.18	履約地點	本校小綠坡			
開工日期	105.6.30	預定竣工日期	105.8.18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0	
實際竣工日期	105.8.15	開始驗收日期	105.8.25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5.10.6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元		其他違約金	0		
契約金額	新台幣 268 萬 0643 元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增款	46295(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新台幣貳佰陸拾捌萬零陸佰肆拾參元(2,680,643)					
驗收意見	同意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簽 章			
  	 政風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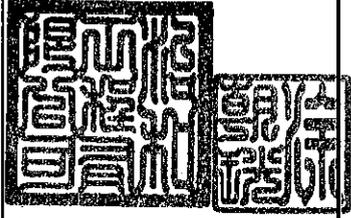
備註：

- 1、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2、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3、本證明書作業及填報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 4、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5、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自檢閱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 紀錄

時間：111年1月10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經國樓D204

案號	211000168		開標次別	第1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268,000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922,2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不合格。(友信)</p> <p>二、<u>治和工程有限公司</u> 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 <u>268,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1,150,0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校採購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政府採購法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適用政府採購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校採購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p> <p>得標廠商：<u>治和工程有限公司</u></p> <p>決標金額：<u>268,000</u></p> <p>其他：</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p>本次得標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因標價低於總標價百分之十，經廠商提出說明書(如附件)，本校認為該說明合理，照價決標，於最優標，且該廠商願意提出履約保證金。</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記錄	<u>鄭惠娟</u> (簽章)	採購單位	<u>鄭惠娟</u> (簽章)		
協辦單位	<u>文</u> (簽章)	總務長	總務長 <u>鄭俊彬</u> (簽章)		
監辦單位	<u>葉</u> (簽章)	主持人	<u>文</u> (簽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第 1 次開標

紀錄：鄭惠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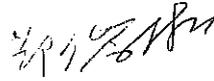
時 間：111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 點 00 分

地 點：經國樓 D204

主 席：翁校長進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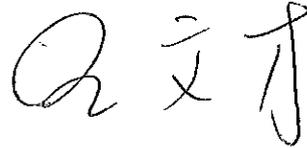
學校出席人員：

總務長—鄭總務長俊彬



會計主任—吳主任秀湄

餐旅主任—王主任文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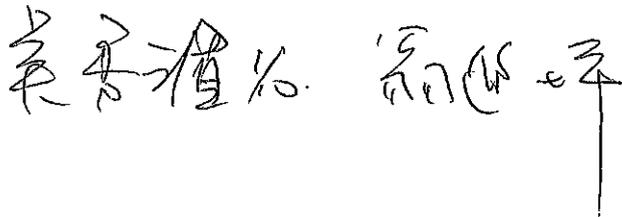
學校列席人員：

事務組組長—鄭惠娟

事務組—張燕妮



一、學校出席人員簽到：



二、廠商出席代表簽到：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決標公告成功

決標公告

公告日:111/01/12

機關資料

已公告資料

機關代碼	3.10.99.52
機關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地址	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聯絡人	鄭惠娟
聯絡電話	(02)24372093分機416
傳真號碼	(02)24376209
電子郵件信箱	hcheng@ems.cku.edu.tw
標案案號	211000168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393 其他通用機具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1/01/10 14:00 第102頁
原公告日期	110/12/28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級距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辦理方式		補助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1,296,040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項次 補助機關代碼 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1 3.9 教育部 1,296,040元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基隆市—中山區	
履約標的是否包含環境保護產品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15」 是	
投標廠商家數		3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24705302	
廠商名稱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241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樓	
廠商電話		(02) 28471315	
決標金額		768,000元	

投標廠商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1/01/10-111/02/25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	23483598	
廠商名稱	友信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投標廠商3		
廠商代碼	28031927	
廠商名稱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	否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2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768,000元	
決標金額	768,000元	
底價金額	1,150,000元	
標比	66.78 %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得標金額	768,000元 柒拾陸萬捌仟元

決標品項

是否合格	否
未得標原因	規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標價偏低理由	
未得標廠商2	
未得標廠商	勇學社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972,700 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1/01/10
決標公告日期	111/01/12
契約編號	211000168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1,150,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768,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之說明	本次得標廠商說明：因疫情影響，案件量變少，為有效承作本案，願回饋學校，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10.99.52 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是，實地監辦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	否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

否派員監辦	
附加說明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211000168
- 二、招標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三、招標機關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鄭惠娟電話：02-24372093分機406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總務處事務組(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111年1月7日(含)下午17時0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校長翁進坪

日期：民國110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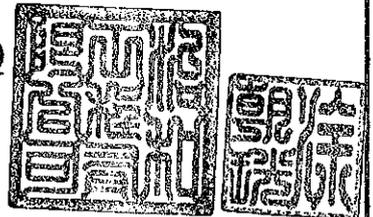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241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F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涂朝斌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陳佑軍 電話：28471315 傳真：28470922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總標價：新臺幣——佰柒拾陸萬捌仟零佰零拾零元整(含稅)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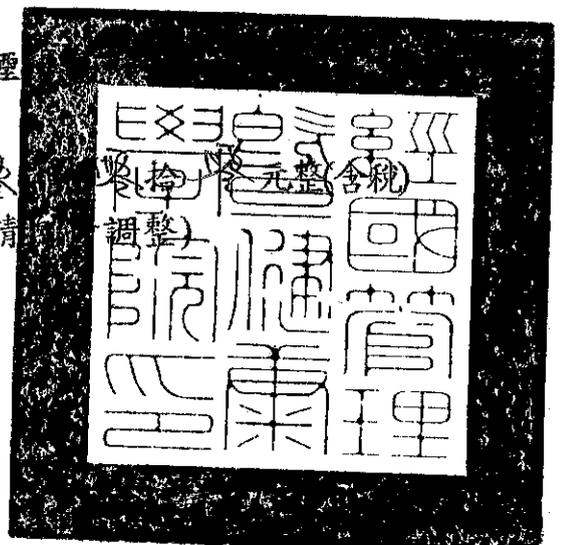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211000168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新鮮風機組、排煙
- 三、履約期限：111年2月5日
- 四、契約金額：新臺幣——佰柒拾陸萬捌仟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校長翁進坪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財物採購契約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機關)及治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履約標的

- 一、案號：211000168
- 二、標案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
- 三、決標日期：111 年 1 月 10 日
- 四、契約總價：新臺幣 76 萬 8,000 元整(含稅)
- 五、履約地點：志平樓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
-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5.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6.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

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7.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送貨簽收單。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九)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志平樓，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2.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 3.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17 時 00 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一次交清。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六)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

- 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二十八)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每進用1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九)其他:無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

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雇主義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 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 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

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

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

- 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

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場所)、____(期間)及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7 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3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

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

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七)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八)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九)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

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

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

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日(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

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電話：(02) 8789-7500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

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保 固 書

本公司承做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8 日止，保固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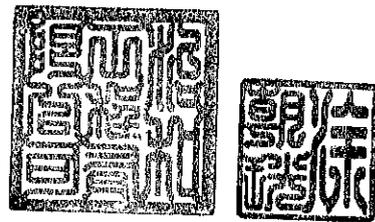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立保固人

公司名稱：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涂朝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總務處事務組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承攬單位：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告知日期： 111年1月11日 下午16:30	作業人數： 人
發包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作業地點：志平樓
承攬人經營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作業項目：如附件工程相關之項目，如未盡事宜請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潛在危害因素：如附件工程相關之項目，如未盡事宜請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危害防止對策：如附件工程相關之項目，如未盡事宜請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陳伍軍	發包單位： 總務處事務組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Signature]	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	
被告知人： 林冠霖 許紹航 吳嘉育 林柏諳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 3.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 4. 每 2 小時測定(O ₂ /可燃性氣體濃度)。
2. 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皮手套等)。 2.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3. 遮火圍幕。 4.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5. 鋼瓶直立固定。 6. 附近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備防火毯。 7.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3. 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墜落 施工架倒塌	1. 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 2.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 3.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5. 情緒不穩定，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不得施工。 6.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繫結牢固。 7.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8. 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9. 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4.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1. 合格人員之操作。 2. 吊車具合格證。 3. 捆綁索檢點。 4. 高壓線防護派人監視。 5.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 6. 工作人員得待在吊裝物上方。
5. 電氣作業	感電	1. 備漏電斷路器。 2. 電線架高。 3. 禁經潮溼地。 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 5.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6.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

		<p>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p> <p>7.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p>
6. 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p>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p> <p>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p> <p>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p>
7. 油漆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	<p>1.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p> <p>2.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p> <p>3. 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p>
8.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p>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p> <p>2.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9.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p>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p> <p>2.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p>
10.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p>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p> <p>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p> <p>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p>
11.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 擦傷、咬傷	<p>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p> <p>2.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p> <p>3.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p> <p>4. 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p> <p>5.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12. 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p>1.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p> <p>2.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p> <p>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p>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p> <p>5. 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p> <p>6.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p> <p>7.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p>

		<p>離火源。</p> <p>8.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p>
13. 拆除作業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p>	<p>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p> <p>2.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p> <p>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p>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p> <p>5.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p> <p>6.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p> <p>7.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p> <p>8.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p> <p>9.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p> <p>10.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p>
14. 外牆修繕作業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p>	<p>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p> <p>2.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p> <p>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p> <p>4.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p> <p>5.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p> <p>6.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p> <p>7.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p>

完工報告書

本公司承攬 貴校「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乙案已全數交貨並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25 日完成安裝，茲請 貴校派員驗收。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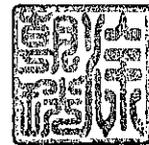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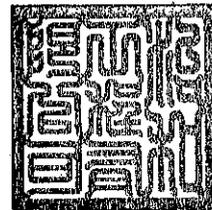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廠商名稱：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 涂朝琬

電話： 02-2847-1315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176 號 2 樓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填發日期：111年3月8日

案號及契約號		211000168		廠商名稱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排煙排氣機組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11年2月15日		履約地點		第二校區志平樓頂樓	
完成履約日期		111年2月15日		開始驗收日期		111年3月8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0	
契約金額		\$768,000元					
增減價款	次別	第1次		第2次		合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台幣柒拾陸萬捌仟元整					
驗收意見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111.3.8 總務長 鄭俊彬 3/8		會計主任 吳秀涓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校長 翁進坪(印) 3/8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驗收單

編號：T1110308001

採購單位		餐旅廚藝管理系		案 號	211000168		
設備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	單 位	組	數 量	1	財產放置地點	志平樓頂樓
供應商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廠 牌	訂製品	規 格	1. 白鐵風管含彎頭(大臺風車)部份 風管厚度0.8mm, 使用不鏽鋼304, 長度共28米		
		型 號	訂製品				
交貨期限	111年02月25日	完成履約日期	111年02月25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天	保固期限	3年
契約金額	768,000元	當次結算金額	162,750元	累計結算金額	162,750元	備 註	
驗收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會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驗收 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驗收次數: 第 1 次		紀錄: 鄭惠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是否逾期交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點交附件(保管單位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單位	姓名(簽名)	
				廠商代表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林昆原 3/8	
				協驗單位	事務組	事務組 鄭惠娟 代理組長 111.3.08	
				會驗單位	餐廚系 保管組 總務長 鄭俊彬 3/8	餐廚系 保管組 副主任 張琇瑩 代 組員 耿淑娟 3/8	
				監驗單位	會計室	吳秀湄 3/8	
				主驗單位	校長	校長 翁進坪(甲) 3/8	
保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耗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會計室			
組員 耿淑娟				會計主任 吳秀湄			
日期: 3/8				日期: 3/10			
陳 核							
總務長		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未達30萬元免經)			校長(未達100萬元免經)		
總務長 鄭俊彬		代理主任秘書 吳文欽			校長 翁進坪(甲)		
日期: 3/10		日期: 3/10			日期: 3/10		

***注意事項**

- 一、辦理採購，必要時應實施分段驗收、初驗、複驗。
- 二、經常門 6 萬以上未達 10 萬之實地驗收得以簽領憑證代之。
- 三、本單經陳核後正本請送採購單位辦理核銷第 42 頁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驗收單

編號：T1110308001

採購單位		餐旅廚藝管理系		案 號	211000168		
設備名稱	新鮮風機組	單 位	組	數 量	1	財產放置地點	志平樓頂樓
供應商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廠 牌	訂製品	規 格	1. 白鐵風管含彎頭(小臺風車)部份風管厚度0.8mm, 使用不鏽鋼304, 長度共28米。		
		型 號	訂製品				
交貨期限	111年02月25日	完成履約日期	111年02月25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天	保固期限	3年
契約金額	768,000元	當次結算金額	144,900元	累計結算金額	307,650元	備 註	

驗收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會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驗收 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驗收次數: 第 1 次 地點: 志平樓頂樓	紀錄: 鄭惠娟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是否逾期交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點交附件(保管單位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單位	姓名(簽名)
	廠商代表	齊志股份有限公司	林民辰 3/8
	協驗單位	事務組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111 3. 08
	會驗單位	餐廚系保管組	餐廚系保管組副組長 張瑋豪 111 3. 9 初 組員 耿淑娟 3/8
	監驗單位	會計室	總務長 鄭俊彬 3/8 吳秀涓 3/8
	主驗單位	校長	校長 翁進坪(甲) 3/8

保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耗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會計室
組員 耿淑娟 3/8	會計主任 吳秀涓 3/8
日期: 3/8	日期: 3/8

陳 核		
總務長	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未達30萬元免經)	校長(未達100萬元免經)
總務長 鄭俊彬	代理主任秘書 吳文欽	校長 翁進坪(甲)
日期: 2/10	日期: 3/10	日期: 3/10

*注意事項

- 一、辦理採購，必要時應實施分段驗收、初驗、複驗。
- 二、經常門 6 萬以上未達 10 萬之實地驗收得以簽領憑證代之。
- 三、本單經陳核後正本請送採購單位辦理核銷第 43 頁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驗收單

編號：T1110308001

採購單位		餐旅廚藝管理系		案 號		211000168	
設備名稱	排煙排氣機組	單 位	組	數 量	1	財產放置地點	志平樓頂樓
供應商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廠 牌	訂製品	規 格	1. 多翼7HP風車(不含馬達)尺寸: 100*50cm。 2. 機殼SS41/3cm, 底座SS41/100x50cm, 槽鐵補強SS41/65x6cm。		
		型 號	訂製品				
交貨期限	111年02月25日	完成履約日期	111年02月25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天	保固期限	3年
契約金額	768,000元	當次結算金額	339,990元	累計結算金額	647,640元	備 註	
驗收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會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驗收 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驗收次數: 第 1 次 地點: 志平樓頂樓		紀錄: 鄭惠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是否逾期交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點交附件(保管單位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單位	姓名(簽名)	
				廠商代表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林民泉 3/8	
				協驗單位	事務組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111.3.08	
				會驗單位	餐廚系 餐管組	餐管組組長 張琮瑩 111.3.9 組員 耿淑娟 3/8	
				監驗單位	會計室	吳秀涓 3/8	
				主驗單位	校長	校長 翁進坪(甲) 3/8	
保管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非消耗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會計室			
組員 耿淑娟				會計主任 吳秀涓			
日期: 3/8				日期: 3/10			
陳 核							
總務長		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未達30萬元免經)			校長(未達100萬元免經)		
總務長 鄭俊楷 3/10		代主任秘書 吳文欽			校長 翁進坪(甲)		
日期: 3/10		日期: 3/10			日期: 3/10		

***注意事項**

- 一、辦理採購，必要時應實施分段驗收、初驗、複驗。
- 二、經常門 6 萬以上未達 10 萬之實地驗收得以簽領憑證代之。
- 三、本單經陳核後正本請送採購單位辦理核銷 第 44 頁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驗收單

編號：T1110308001

採購單位	餐旅廚藝管理系			案 號	211000168		
設備名稱	新鮮風機組	單 位	組	數 量	1	財產放置地點	志平樓頂樓
供應商	洽和工程有限公司	廠 牌	訂製品	規 格	1. 白鐵風管含彎頭(新鮮)部份尺寸：0.8mm厚 2. 風管厚度0.8mm，使用不鏽鋼304。 3. 風管148x60cm、165x60cm、165x105cm。		
		型 號	訂製品				
交貨期限	111年02月25日	完成履約日期	111年02月25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天	保固期限	3年
契約金額	768,000元	當次結算金額	120,360元	累計結算金額	768,000元	備 註	

驗收記錄 實地會驗 書面驗收 日期: 2022年03月08日 驗收次數: 第 1 次 地點: 志平樓頂樓 紀錄: 鄭惠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是否逾期交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點交附件(保管單位確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單位	姓名(簽名)
廠商代表	洽和工程有限公司	林民原
協驗單位	事務組	事務組 鄭惠娟 代理組長 111. 3. 08
會驗單位	餐廚系 保管組 3/8	餐廚系 副主任 張瑋 111. 3. 8 組員 耿淑娟
監驗單位	會計室	吳秀涓
主驗單位	校長	校長 翁進坪(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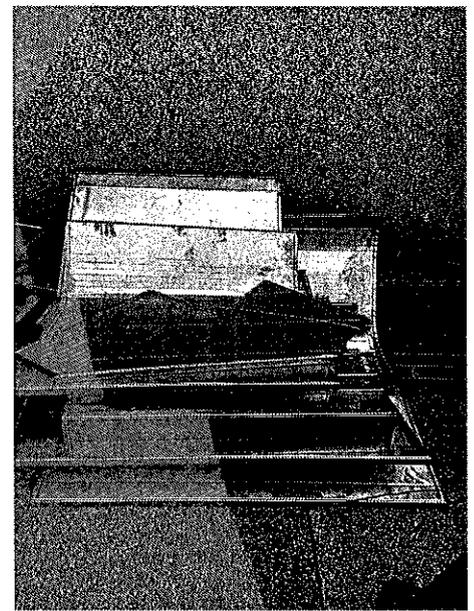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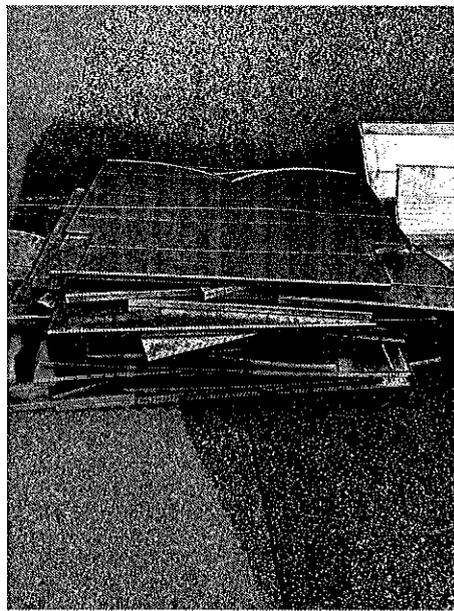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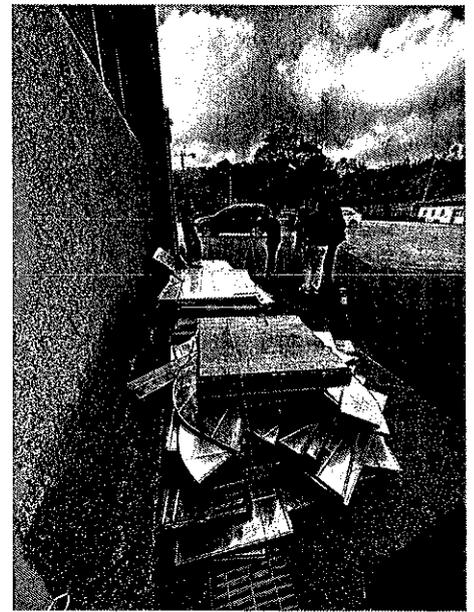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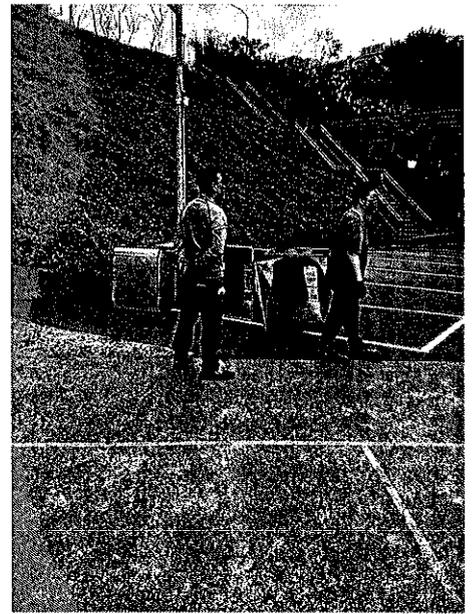
保管組: 財產 非消耗品 消耗品 其它 會計室

組員 耿淑娟 會計主任 吳秀涓

日期: 3/8 日期: 3/10

陳 核		
總務長	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未達30萬元免經)	校長(未達100萬元免經)
總務長 鄭俊彬	代理主任秘書 吳文欽	校長 翁進坪(甲)
日期: 3/10	日期: 3/10	日期: 3/10

*注意事項
 一、辦理採購，必要時應實施分段驗收、初驗、複驗。
 二、經常門 6 萬以上未達 10 萬之實地驗收得以簽領憑證代之。
 三、本單經陳核後正本請送採購單位辦理核銷第 45 頁



施工(前)照片表

施工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承攬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拍照日期：110.12.20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前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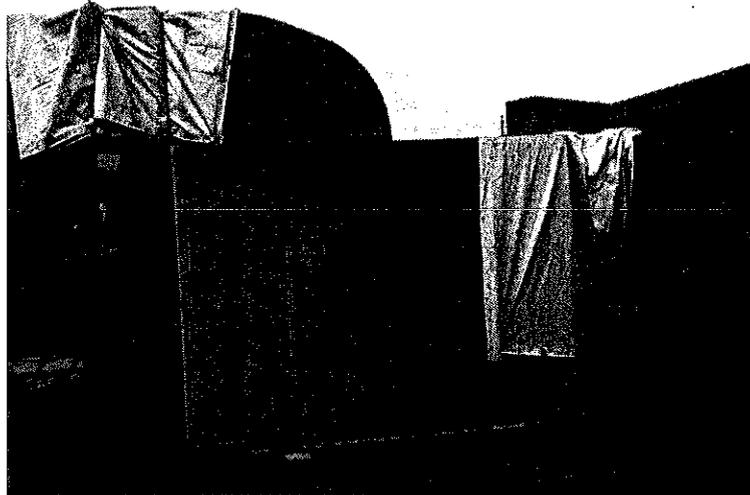
拍照日期：110.12.20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前

施工(前)照片表

施工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承攬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前

拍照日期：110.12.20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前

拍照日期：110.12.20

施工(前)照片表

施工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承攬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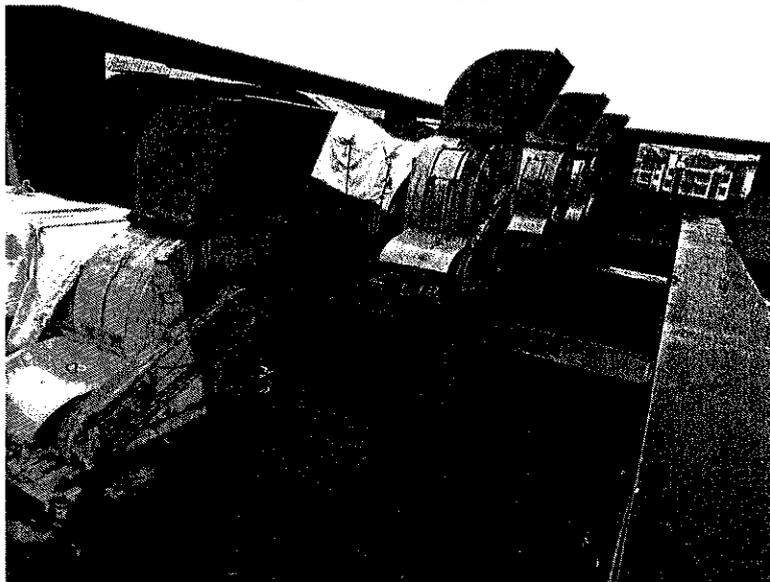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拍照日期：110.12.20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前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拍照日期：110.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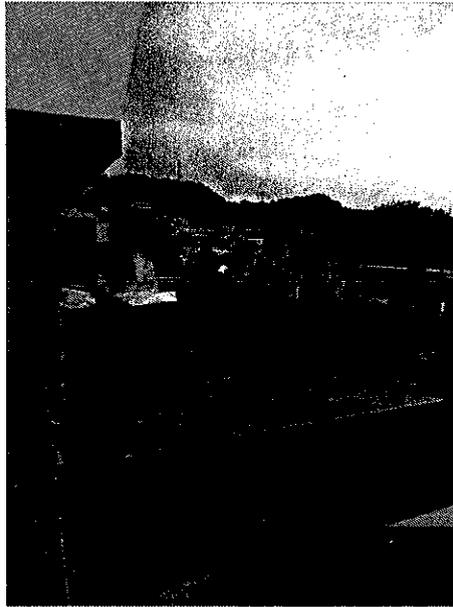
施工內容說明：施工前

施工(中)照片表

施工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承攬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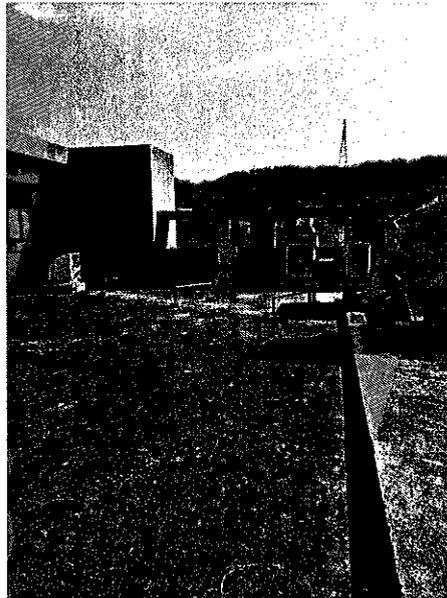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1.08 拍照日期：111.01.08

施工內容說明：舊有風管拆卸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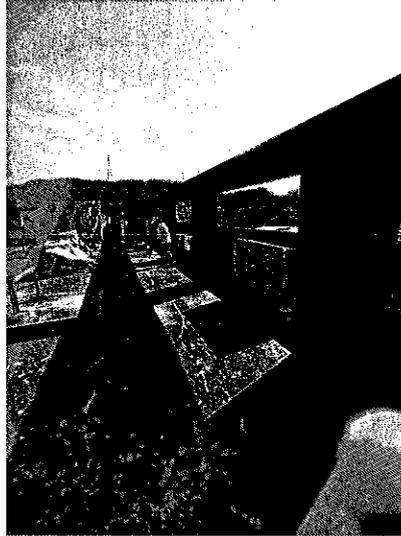
施工日期：111.01.20 拍照日期：111.01.20

施工內容說明：風管拆卸完畢，管線包膜防水

施工(中)照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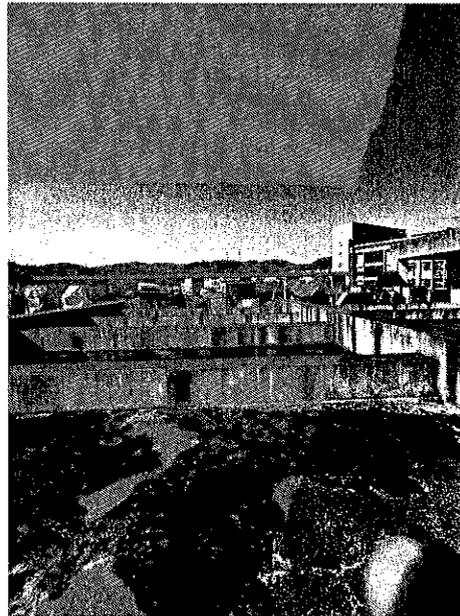
施工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 2 組
承攬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1.21 拍照日期：111.01.21
施工內容說明：風管拆除完畢，管線包膜防水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1.21 拍照日期：111.01.21
施工內容說明：舊有風管拆卸後集中待吊車吊掛至一樓

施工(中)照片表

施工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承攬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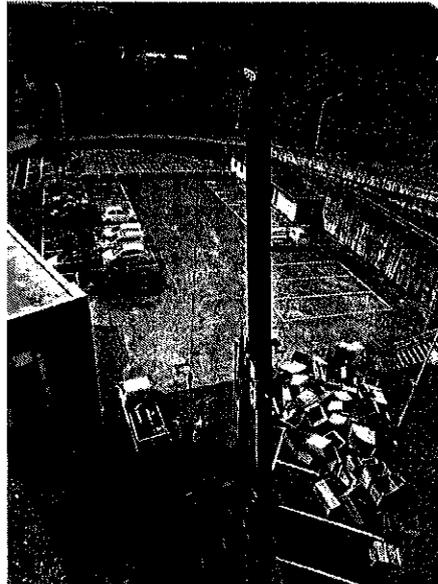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1.08 拍照日期：111.01.08

施工內容說明：吊車吊掛中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1.20 拍照日期：111.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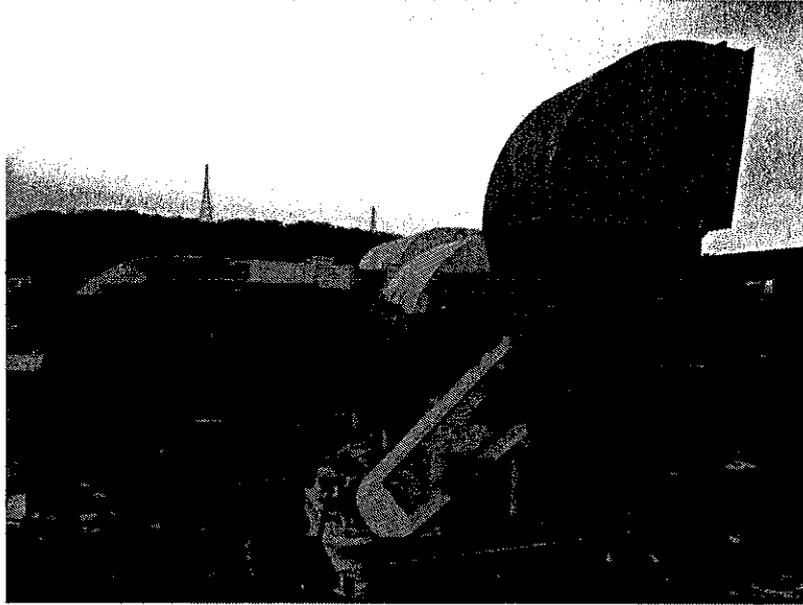
施工內容說明：吊車吊掛舊有風管至一樓

施工(後)照片表

施工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承攬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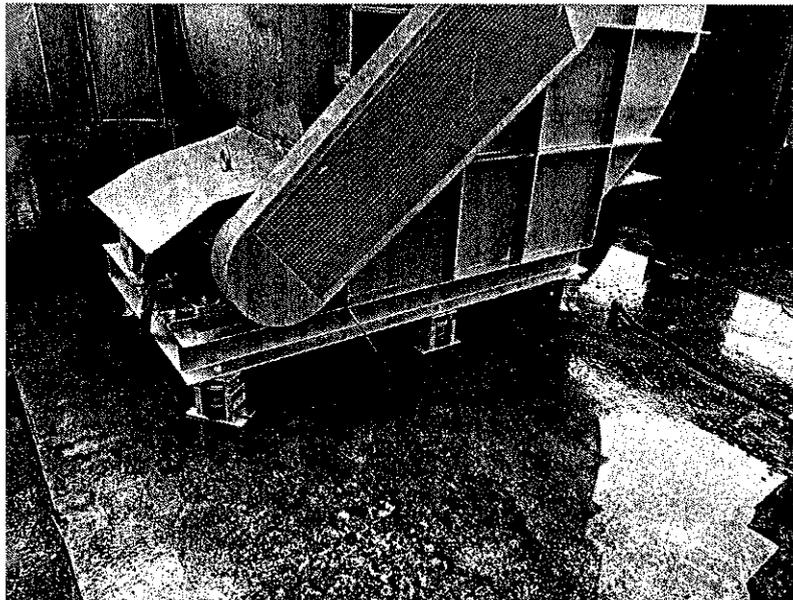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2.09 拍照日期：111.02.09

施工內容說明：新作風機安裝完成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2.09 拍照日期：11.02.09

施工內容說明：新作風機避震加強安裝完成

施工(後)照片表

施工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承攬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2.09 拍照日期：111.02.09

施工內容說明：新作風機固定勾更新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2.09 拍照日期：111.02.09

施工內容說明：新作不鏽鋼風管安裝完成

施工(後)照片表

施工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承攬廠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2.09 拍照日期：111.02.09

施工內容說明：新作不鏽鋼風管安裝完成

【照片黏貼處】



施工位置：志平樓屋頂

施工日期：111.02.09 拍照日期：111.02.09

施工內容說明：新作不鏽鋼風管安裝完成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材質資料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案號：211000168)

機廠負責人地址電話
關：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商：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人：涂朝琬
址：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樓
話：02-2847-1315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出廠證明書

業主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工程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交貨日期：111年02月25日

內容：

項次	內容摘要	單位	數量	附註
1	排煙排氣機組	式	1	
2	新鮮風機組	式	1	
3	排煙排氣機組	式	1	
4	新鮮風機組	式	1	
	以上			

※ 茲證明以上產品為本公司製造及監製生產無誤、保證其材質性能符合。

本公司承攬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_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保固期為三年。

此致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立保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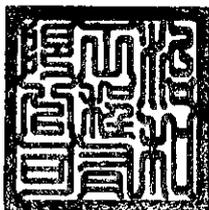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朝琬

統編：24705302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176 號 2 樓

電話：(02) 2847-1315 傳真 (02) 2847-09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品質保固書

業主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工程名稱：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

交貨日期：111年02月25日

內容：

項次	內容摘要	單位	數量	附註
1	排煙排氣機組	式	1	
2	新鮮風機組	式	1	
3	排煙排氣機組	式	1	
4	新鮮風機組	式	1	
	以上			

※ 茲證明以上產品為本公司製造及監製生產無誤，保證其材質性能符合。

本公司承攬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_排煙排氣機組及新鮮風機組各2組，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保固期為三年。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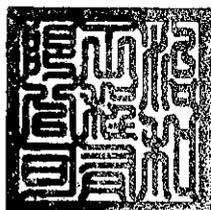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立保固人

公司名稱：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朝琬

統編：24705302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 176 號 2 樓

電話：(02) 2847-1315 傳真 (02) 2847-09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風和

PPP21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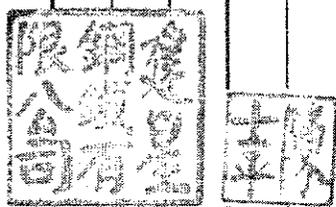
品質證明書
MILL CERTIFICATE



尚承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SHANG CHEN STEEL CO., LTD.

中華民國(台灣)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7號
No.7, DaYe S.Rd., SanGang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12,
Taiwan(R.O.C.) FAX: 86-7-8714153 TEL: 86-7-8716913

客戶名稱 CUSTOMER		證明書編號 CERTIFICATE NO.		0T13813		合約號碼 CONTRACT NO.		96N16A5		交運日期 SHIPPING DATE		20 JUN 2020															
產品名稱 COMMODITY		HOTROLLED STEEL SHEET IN COIL																									
規格名稱 SPECIFICATION		JIS G3131 SPHC																									
鋼卷號碼 COIL NO.	爐號 HEAT NO.	尺寸及規格 MATERIAL DESCRIPTION			機械性質 MECHANICAL PROPERTIES							化學成份 CHEMICAL ANALYSIS%															
					壓力試驗 G.L.=50mm TENSILE TEST			彎曲 試驗 BEND TEST DIA.	硬 度 試驗 HARD TEST HBW	LOC	LO	C	Mn	Si	P	S	N	Al	Cu	Ni	Cr	Mo	V	Nb	Ti	U	CEQ
mm	mm	Kg	MPa	MPa	MPa	mm	x100					x100	x1000	x100	x100	x1000	x1000	x1000	x100	x100	x1000	x1000	x1000	x1000	x1000	x1000	
規 範 標 準 值		-			270	29						12	60		45	35											
SPECIFICATION REQUIREMENT					Min	Min						Max	Max		Max	Max											
07980011	58533	2.08	1219	30.700	282	370	37	OK	65.4	TOP	A	7	31	10	12	12	4	41	1	5	1	1	2	5	2	0	0.129
07980011	58420	"	"	22.000	260	373	43	OK	64.4	TOP	A	6	28	8	11	11	4	30	1	5	2	1	2	5	2	0	0.116
		Total:		42.790																							



茲證明本表所列化學分析及(或)物理試驗之結果均符合上述材料規格之要求
WE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MATERIAL DESCRIBED HEREIN HAS BEEN MANUFACTURED AND TESTED WITH SATISFACTORY RESUL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THE ABOVE MATERIAL SPECIFICATION.

E. C. KAO
MANAGER - TECHNOLOGY DEPARTMENT

與正本相符

陳雨辰



Mechanical & Hardgoods Lab

TEST REPORT

報告號碼： HLO0341/2010
頁數： 1 of 10
日期： 2010年12月08日

仁暉防振器材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福德一路430巷17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客戶所提供及確認：

產品名稱： 防震彈簧
產品型號： A1-100/A1-150/A1-200/A1-250/A1-300/A1-400/A1-500/A1-600/A1-700/A1-800/
A1-1000/A1-50/BS1-20/BS1-30/BS1-50/BS1-80/BS1-130/BS1-180/BS1-250/
BS1-300/HT-25/包膠彈簧

我們依照客戶要求，根據客戶送交之樣品進行測試結果如下：

委託試驗要求：

參考 ASTM B117:2009 鹽水噴霧測試

委託試驗方法：

將鹽水噴霧機之環境條件設定如下，於試驗結束後取出觀察並紀錄：

- (1) 氯化鈉：5% (2) pH 值：6.5~7.2 (3) 空氣壓力：10~25 psi
- (4) 相對濕度：95%~98% (5) 環境溫度：35°C (6) 時間：1000小時

委託試驗結果：

---詳附頁---

試驗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 2010年12月02日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蘇國銓
副主任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說明，此測試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可部份複製。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Mechanical & Hardgoods Lab

TEST REPORT

報告號碼： HLO0341/2010

頁數： 2 of 10

委託試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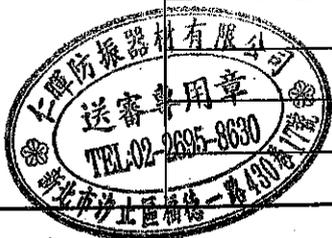
銹蝕分類等級與描述 (參考 ASTM D610-01)

等級	描述
10	少於或等於 0.01%
9	多於 0.01%~0.03%
8	多於 0.03%~0.1%
7	多於 0.1%~0.3%
6	多於 0.3%~1.0%
5	多於 1.0%~3.0%
4	多於 3.0%~10.0%
3	多於 10.0%~16.0%
2	多於 16.0%~33.0%
1	多於 33.0%~50.0%
0	多於 50.0%



試驗結果：

樣品	時間(小時)	觀察結果	等級
A1-50	1000	多於 0.01%~0.03%	9
A1-100		多於 0.01%~0.03%	9
A1-150		多於 0.01%~0.03%	9
A1-200		多於 0.03%~0.1%	8
A1-250		多於 0.03%~0.1%	8
A1-300		多於 0.03%~0.1%	8
A1-400		多於 0.01%~0.03%	9
A1-500		多於 0.03%~0.1%	8
A1-600		多於 0.03%~0.1%	8
A1-700		多於 0.03%~0.1%	8
A1-800		多於 0.01%~0.03%	9
A1-1000		多於 0.01%~0.03%	9
包膠彈簧		多於 0.01%~0.03%	9
BS1-20	多於 0.01%~0.03%	9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可部份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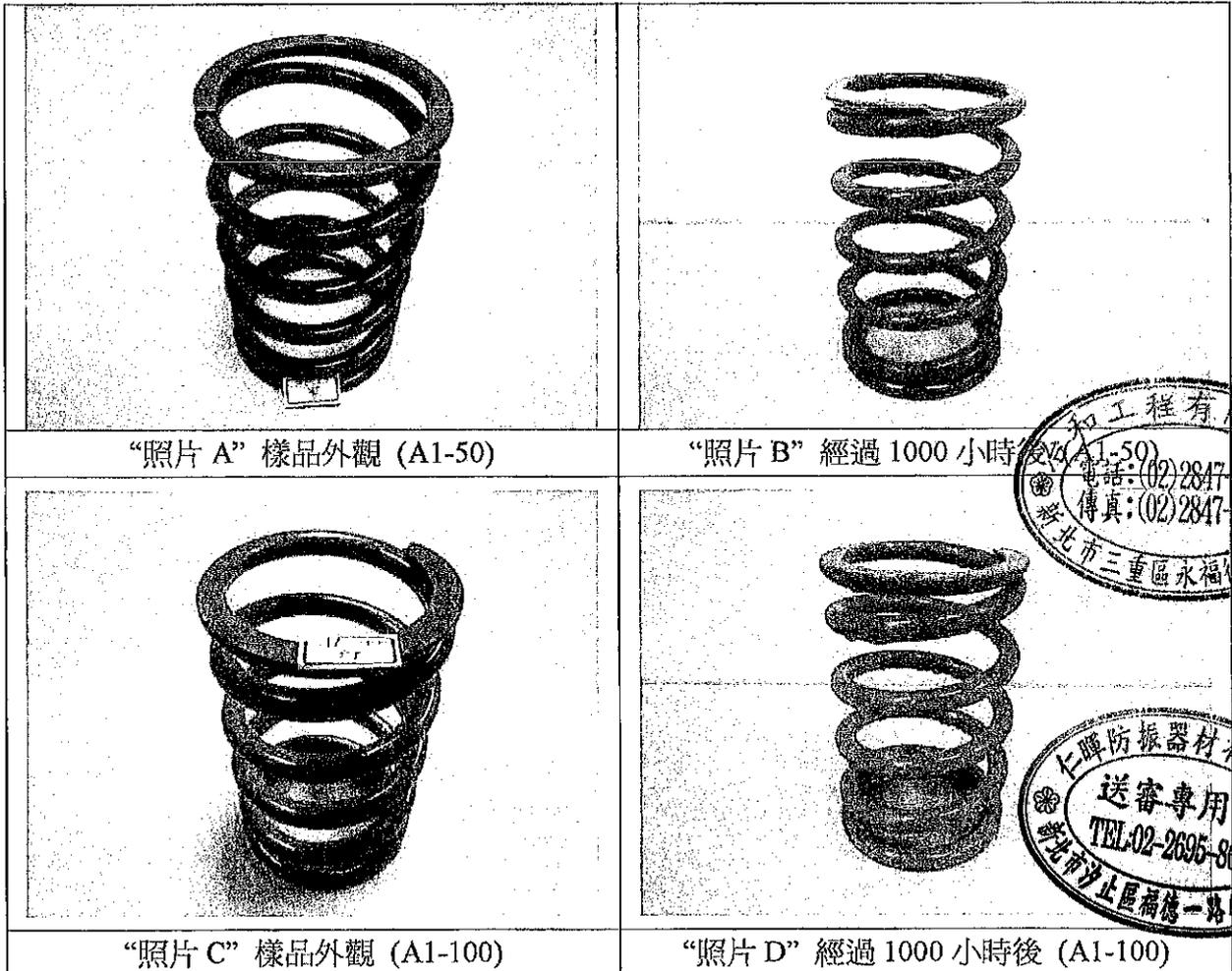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3540003

試驗結果：

BS1-30	1000	多於 0.01%~0.03%	9
BS1-50		多於 0.03%~0.1%	8
BS1-80		多於 0.01%~0.03%	9
BS1-130		多於 0.01%~0.03%	9
BS1-180		多於 0.01%~0.03%	9
BS1-250		多於 0.01%~0.03%	9
BS1-300		多於 0.01%~0.03%	9
HT-25		多於 0.03%~0.1%	8

- 照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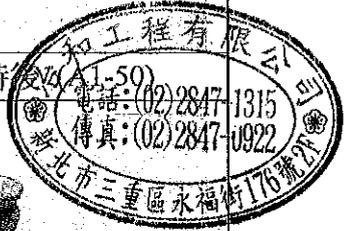


“照片 A” 樣品外觀 (A1-50)

“照片 B” 經過 1000 小時後 (A1-50)

“照片 C” 樣品外觀 (A1-100)

“照片 D” 經過 1000 小時後 (A1-100)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可部份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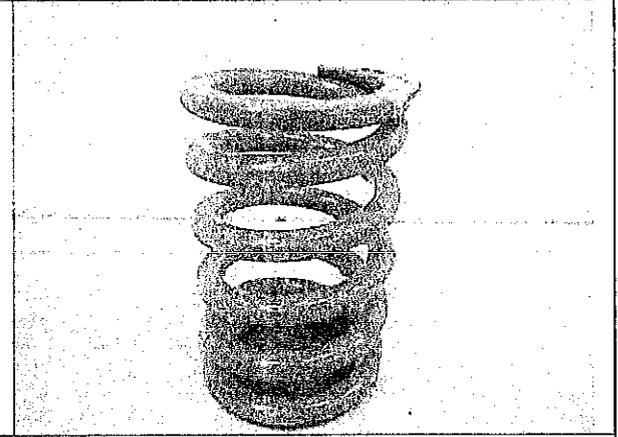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l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TWA 3549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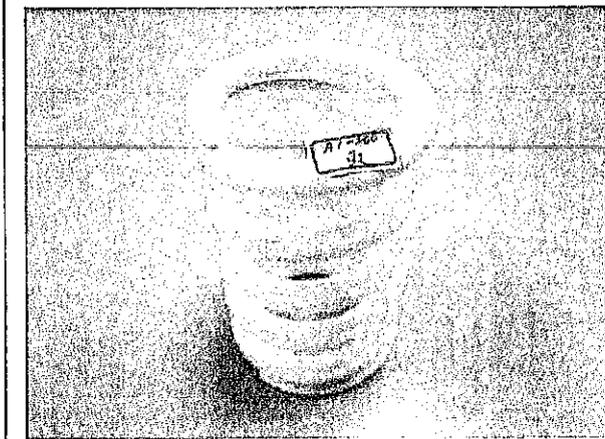
- 照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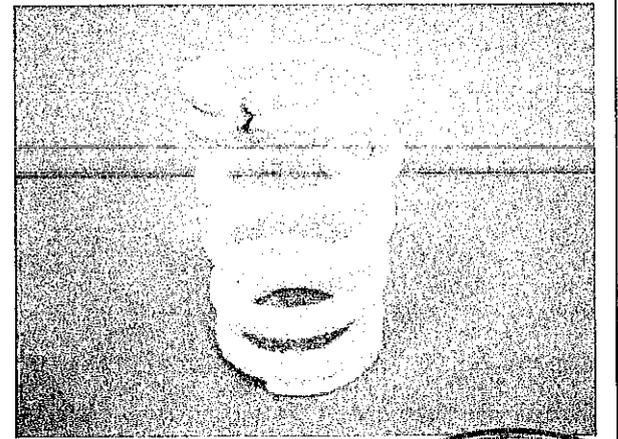
“照片 E” 樣品外觀 (A1-150)



“照片 F” 經過 1000 小時後 (A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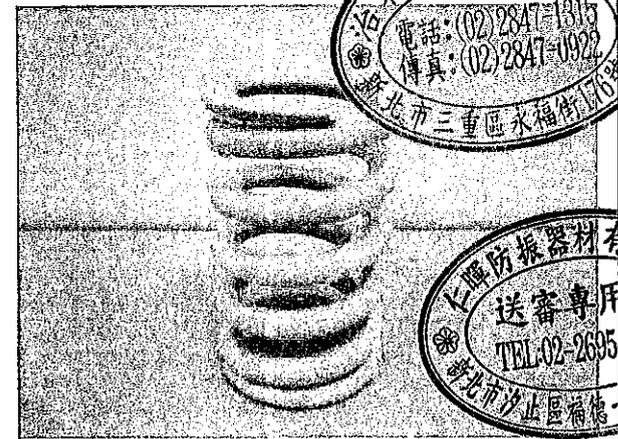
“照片 G” 樣品外觀 (A1-200)



“照片 H” 經過 1000 小時後 (A1-200)



“照片 I” 樣品外觀 (A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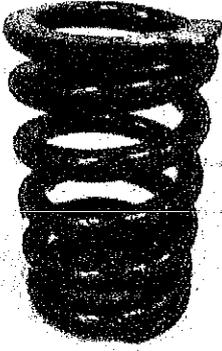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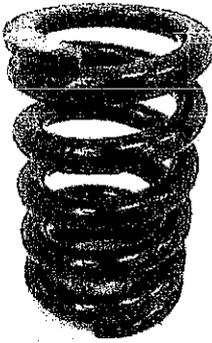
“照片 J” 經過 1000 小時後 (A1-250)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可部份複製。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TWA 3549991

- 照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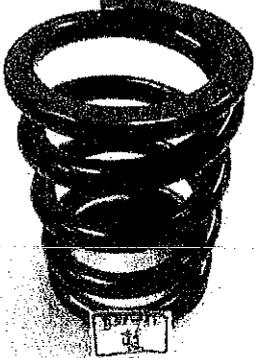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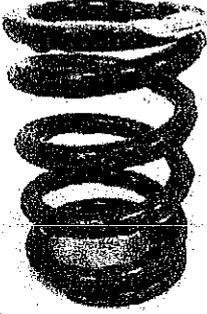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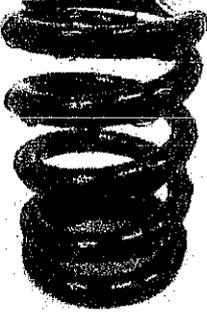
	
<p>“照片 K” 樣品外觀 (A1-300)</p>	<p>“照片 L” 經過 1000 小時後 (A1-300)</p>
	
<p>“照片 M” 樣品外觀 (A1-400)</p>	<p>“照片 N” 經過 1000 小時後 (A1-400)</p>
	
<p>“照片 O” 樣品外觀 (A1-500)</p>	<p>“照片 P” 經過 1000 小時後 (A1-500)</p>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針對測試之樣品負責。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可部份複製。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TWA 3549990

- 照片 -

	
<p>“照片 AI” 樣品外觀 (BS1-130)</p>	<p>“照片 AJ” 經過 1000 小時後 (BS1-130)</p>
	
<p>“照片 AK” 樣品外觀 (BS1-180)</p>	<p>“照片 AL” 經過 1000 小時後 (BS1-180)</p>
	
<p>“照片 AM” 樣品外觀 (BS1-250)</p>	<p>“照片 AN” 經過 1000 小時後 (BS1-250)</p>

和工程有限公司
 電話: (02) 2847-1315
 傳真: (02) 2847-0922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18號

上陣防振器材有限公司
 送審專用章
 TEL: 02-2695-8630
 新北市汐止區福橋一路430巷11號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本報告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可部份複製。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www.sgs.com/terms_e-document.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TWA 3549986



品質檢驗證書

INSPECTION CERTIFICATE

不銹鋼鋼板

WALSIN LIHSA CORP.
 總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信路1號25樓
 HEAD OFFICE: 25F, No.1, Songzh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7, Taiwan(R.O.C.)
 製造地: 43541 台中市梧棲區加工出口區經三路59號
 Production division: No.57, Jing 3rd., Wuli Dist., Taichung City 43541, Taiwan(R.O.C.)
 TEL: 886-4-2659-5552 FAX: 886-4-2659-5550

客戶名稱 CUSTOMER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品級 Surface Finish	No.2B	鋼種 Grade	AISI 304 ASTM A240	信用狀號 LC NO.		品證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C2108310058
商 品 COMMODITY	冷軋鋼捲 Stainless Steel Cold Rolled Coil					訂單號碼 ORDER NO.	11007N019/	品證書產生日 DATE OF ISSUE	2021/08/30

產品號碼 Product ID							化學成分(wt%) Chemical Composition(wt%)										機械性質 Mechanical Property				
規格 Spec	爐號 Heat No	數量 Qty	重量 Weight (kg)	厚度 Thick (mm)	寬度 Width (mm)	長度 Length (mm)	C	Si	Mn	P	S	Ni	Cr	Mo	Cu	N	抗拉強度 TS N/mm2	降伏強度 YS N/mm2	伸長率 EL (A50) %	硬度 HREW Head Tail	硬度 HV Head Tail
							x1000	x100	x100	x1000	x1000	x100	x100	x100	x100	x100	x10000				
最小 最大							80	75	200	45	30	800	1800				515	205	40		
ZA117L02A	ZA117	1	10445	.80(0.76)	1555(1547)		45	50	120	33	3.5	802	1820	7	17	460	663	305	56		165
ZA117L02B	ZA117	1	10566	.80(0.76)	1555(1547)		45	50	120	33	3.5	802	1820	7	17	460	663	305	56		165
Total:		2	21011																		

Product ID in this certificate means coil No. In the tag.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 compliant with EN 10204 3.1
 Tension specimens are in the transverse direction.
 Solution-annealing temp. ≥ 1050°C, rapidly cooled (air & water). 固溶化熱處理溫度 ≥ 1050°C, 急冷 (空氣與水冷)。

1. 茲證明本表所列產品，均依材料規格製造及測試，並符合規定之要求。
 We hereby certify that material described herein has been manufactured and tested with satisfactory results in accordance with requirement of the above material specification.

2. 上述測試結果僅對於該項產品之測試。
 The above testing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 產品無焊補，無汞污染及無輻射(鋼板標字第00235號)。
 No welding required. The material is free from mercury contamination and radiation.
 (Qualification No. of Taiwan Atomic Energy Committee: 235).

王建華

台中品保部經理

CH Wang.

Taichung Quality Assurance
Department Manager

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approval by TUV ISO 9001:2015 Certificate NO. 011001325890 PED 2014/68/EU MM+AD2000 W0
 Certificate NO. 01202 TWN/Q-13-0256 CPR 305/2011/EU-System 2+ Certificate NO. 0035-CPR-A236

2.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approval by TUV ISO 14001:2015 Certificate NO. 011048221325890

3. ISO 45001:2018 Certificate NO. 011138221325890 TOSEMS Certificate NO. CB07-104002-01

新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承辦人：曾瓊瑤(009)
電話：(02)29603456轉5345
傳真：(02)29568030
電子郵件：AF6503@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樓
受文者：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09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



主旨：貴公司(統一編號：24705302)申請公司所營事業變更、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說明：

- 一、依公司法辦理兼復貴公司109年02月12日(收文日)申請書
- 二、處分相對人名稱：治和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涂朝琬 身分證照號碼：A12206****)、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樓。
- 三、檢附規費收據暨變更登記表1份，請查收。
- 四、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15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或電洽412-1166。
- 五、貴公司可向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都計、建管單位，填載內政部訂定之「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表」(表格下載：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工商就業專區/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查詢，連結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申請查詢實際營業之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之規定。
- 六、貴公司如於本市轄內經營資訊休閒業，須符合「新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始得營業。諮詢電話：城鄉發展局城鄉開發科(02)29603456轉7026。工務局使用管理科(02)29603456轉8945。教育局特殊教育科(02)29603456轉2679~2693。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02)29603456轉5275~5285。
- 七、菸類輸入業、酒類輸入業、製酒業、製菸業涉及『菸酒製造業』、『菸酒進口業』者，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申請換發許可執照，以免受行政裁罰。
- 八、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

與正本相符

統一編號：24705302



第1頁共3頁

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經濟部（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九、查「動物保護法」業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修正，增訂第14條之2，規定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鉗，並增訂第30條第1項第9款為配套罰則，對違反法令者可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7萬5,000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十、公司營業項目：E599010配管工程業、E601010電器承裝業、E601020電器安裝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E603110冷作工程業、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E701040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EZ99990其他工程業、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F106010五金批發業、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F206010五金零售業、F213010電器零售業、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F199990其他批發業、F401010國際貿易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F105050家具批發業、F211010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F111090建材批發業、F211010建材零售業、E801020門窗安裝工程業、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E801040玻璃安裝工程業、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E901010油漆工程業、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C001010餐廚具製造業、JA02990其他修理業、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E801010室內裝潢業、E604010機械安裝業、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F113010機械批發業、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與正本相符

※如需經營輸出入業務者，請注意英文名稱預查，出進口廠商登記相關規定。（相關事項規定請洽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電話：02-23977358；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電話：07-2711171分機218。）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請檢送相關表件自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有關投保單位變更事宜，相關規定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hi.gov.tw>)參閱。

正本：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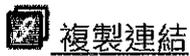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與正本相符

列印日期:111-02-18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24705302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000,000
代表人姓名	涂朝珖
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街176號2樓
登記機關	新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3年10月3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9年02月12日
所營事業資料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110 冷作工程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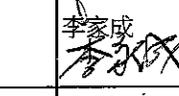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財產增加(領用)單

登錄日期：111/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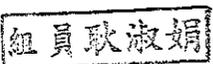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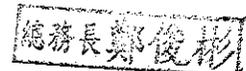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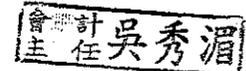
第一聯

財產增加單編號：11103001

財產分類號	序號	科目	優先序	財產名稱	規格	廠商	單價	數量	總價	年限	放置地點	保管人簽章
3070114-175	37-37	機械儀器設備	A001	排煙排氣機組	1.白鐵風管含彎頭(大臺風車)風管厚度0.8mm304不鏽鋼 長度共28米 2.風管90x90cm、風管58x58cm、風管105x90cm 3.彎頭58x38cm、彎頭100x90cm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162,750	1	162,750	6	志平樓頂樓 K5	符聖憶 
3070114-175	38-38	機械儀器設備	A002	新鮮風機組	1.白鐵風管含彎頭(小臺風車)風管厚度0.8mm不鏽鋼304,長度共28米 2.風管48x48cm、風管41.5x41.5cm 3.彎頭40x32cm、彎頭30x48cm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144,900	1	144,900	6	志平樓頂樓 K5	李家成 
3070114-175	39-39	機械儀器設備	A003	排煙排氣機組	1.多翼7HP風車(不含馬達)100*50cm2.機殼SS41/3cm,底座SS41/100x50cm,槽鐵補強SS41/65x6cm 3.風輪SPG鍍鋅材質4.白鐵風管含彎頭(油煙)尺寸0.8mm厚5.風管厚度0.8mm不鏽鋼304,風管05x65cm,112x105cm、112x84cm 6.白鐵法蘭帆布避震套部份尺寸:165*60cm. 2英寸白鐵角鐵防火帆布 7.落地避震器表面採粉體烤漆防鏽處理通過ASTM B-117及CNS 8886鹽霧試驗測試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339,990	1	339,990	6	志平樓頂樓 K5	曾志昌 
3070114-175	40-40	機械儀器設備	A004	新鮮風機組	1.白鐵風管含彎頭(小臺風車)風管厚度0.8mm304不鏽鋼 長度共28米 2.風管48x48cm、風管41.5x41.5cm 3.彎頭40x32cm、彎頭30x48cm	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120,360	1	120,360	6	志平樓頂樓 K5	曾志昌 

筆數：4

合計：NT\$ 768,000

保管組承辦人	保管組組長	總務長	審核單位：會計室
			
日期：111.3.8-	日期：111.3.8-	日期：111.3.8-	日期：3/11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一式三聯，於會計室審核後，第一、二、三聯，由會計室、保管組、保管人，分別保存。
- 二、財產請依規定黏貼標籤，並上傳照片至財管系統。

■第一聯:會計室 ■第二聯:保管組 ■第三聯:保管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支出憑證粘存單



核銷單號：S1110308001

計畫名稱：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說明：A001-A004排煙排氣機組、新鮮風機組

合計新台幣：柒拾陸萬捌仟元整			
申請單位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申請人 組員林雪釵 111/3/8	經辦人 事務組 鄭惠娟 代理組長 111.3.08	承辦人 郭書帆 111.3.11	校長翁進坪(甲) 3/16
驗收或證明人 副主任 張秀雲 111/3/8代	組長 事務組 鄭惠娟 代理組長 111.3.08	主任 吳秀涓 會計主任 3/16	
組長或中心主任	財產登記 組員耿淑娟 3/8		
一級主管 資訊應用系 尤瑞崇 主任 111/3/8	總務處 總務長 鄭俊彬 3/8		

VM 28237601 統一發票 (二聯式)

— — — 年 — 月 份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買受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排煙排氣機組	一 式	162750	16275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新鮮風機組	一 式	144900	144900	
排煙排氣機組	一 式	339990	339990	
新鮮風機組	一 式	120360	120360	
總 計			768000	
總計新台幣 柒 拾 陸 萬 捌 仟 零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NO	憑證編號	金額
1	VM28237601	768,000
2		
3		
4		
5		
合計		768,00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10322014

分錄傳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頁次:1

計畫名稱：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借方金額	會計項目	摘要	貸方金額
144,9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A001-A004排煙排氣機組、新鮮風機組-新鮮風機組	
162,75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A001-A004排煙排氣機組、新鮮風機組-排煙排氣機組	
339,99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A001-A004排煙排氣機組、新鮮風機組-排煙排氣機組	
120,36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A001-A004排煙排氣機組、新鮮風機組-新鮮風機組	
	2121 應付票據	A001-A004排煙排氣機組、新鮮風機組(治和工程有限公司) (111.3.24)	768,000
768,000		合 計	768,000

製票

書記許靜瑜

會計

會計主任 吳秀湄

校長

校長翁進坪(甲)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申購單

編號：11110303005

申購單位	資訊組						
經費來源	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優先序：A040						
預算項目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機械儀器及設備	第二層網路設備	下列規格(含同級品以上)網路設備 1. 第二層網路集線器(L2 Catalyst Switch)。 2. 24埠10/100/100乙太連接埠(24Ethernet10/100/1000 ports)。 3. 4 SFP-base十億位元乙太連接埠(4 SFP-based Gigabit Ethernet ports)。	套	30	68,619	2,058,570	師生電子講桌、電腦教室教學網路使用
合計						2,058,570	

流程關卡	簽核名單	簽核人/代理人	簽核時間	簽核意見	簽核狀態
0	申請人	尤晟翰	111.03.04 14:46:44	一、申購獎勵補助款項目第二層網路設備。 二、經專責會議提案通過，惠予同意購買。	申請
1	賴忠成 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組長	賴忠成	閱稿:111.03.04 15:51:17		核可
2	尤瑞崇 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尤瑞崇	閱稿:111.03.06 10:59:23		核可
3	鄭俊彬 總務處總務長	鄭俊彬	閱稿:111.03.06 17:14:33	擬由總務處依本校採購程序，協助辦理。	核可
4	吳秀湄 會計室會計主任	吳秀湄	閱稿:111.03.07 13:57:51		核可
5	吳文欽 副校長室副校長	吳文欽	閱稿:111.03.07 14:37:12		決行

報價單 Quotation

聯億科技集團
聯發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Add: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5樓
 TEL: 02-5577-9600
 FAX: 02-5577-9611



TO: 尤老師	編號	
TEL:	日期	2022/3/3

No.	項目	品名規格	牌價(NT)	數量	優惠價(NT)	總價(NT)
Aruba 2930F 24 Port						
1	JL253A (含GBIC)	Aruba 2930F 24G 4SFP+ Swch		30	\$ 69,800	\$ 2,094,000
2						
小計						\$ 2,094,000
以下空白						
						總計(未稅) \$ 2,094,000
						總計(含稅) \$ 2,198,700

報價單有效期限：30天。
 付款方式：月結30天
 交貨期限：因應新冠病毒影響,交期目前無法確定



備註: 1. 本報價單內容保固1年。(正常使用情況下,但不含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及買方人為贖失與使用不當等。)
 2. 本報價單一經買方同意依上述買方所定條件履行簽回,買賣契約即視為成立,雙方同受拘束,不得異議。

核 簽: 李晨瑋 Jenny Li

(賣方簽章)

(買方簽章)

TEL: +886 2 5577-9696 Mobile: +886 933-860-27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採購單

案號：211100049

申請單號：11110303005

文書組
111.6.13

採 購 單 位							
預算項目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用途說明
機械儀器及設備	第二層網路設備	下列規格(合同級品以上)網路設備 1. 第二層網路集線器(L2 Catalyst Switch)。 2. 24埠10/100/100乙太連接埠(24	套	30	68,619	2,058,570	師生電子講桌、電腦教室教學網路使用
合計						2,058,570	
採購作業類別	公開招標100萬元~未達500萬元(C1)						
備註	擬採公開招標辦理。						
招標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須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標價清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投標廠商印模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務採購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規格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供應契約訂購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採購單位承辦人			採購單位二級主管			採購單位一級主管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總務長 鄭俊彬	
日期：111.4.11	日期：111.4.11			日期：4/11			
協 辦 單 位				監 辦 單 位			
申請人 (同採購承辦人免填)		申請單位主管 (同採購單位主管免填)		會計室			
技佐 尤晟翰		組員兼資訊組組長 賴忠成 111.4.13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吳秀涓 111/4/15		會計主任 吳秀涓	
日期：111.04.12	日期：111/4/15			日期：4/15			
陳 核							
總務長 (未達3000元免經)	副校長或主任秘書 或授權代理人 (未達30萬元免經)	採購小組 (財物及其勞務類未 達500萬元免經)	營繕委員會 (工程勞務類未達500 萬元免經)(工程類未 達1000萬元免經)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未達100萬元免經)			
總務長 鄭俊彬	副校長 吳文欽			校長 翁進坪			
日期：4/15	日期：4/15	日期：	日期：	日期：4/20			

*注意事項

- 一、本單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制定。
- 二、凡未編入年度預算者，除為避免緊急災難或緊急修護外，非經核准不予辦理。
- 三、填寫本單應檢附申請單。
- 四、辦理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得於採購資訊庫選取合格廠商。
- 五、採購類別依本校採購辦法附件三採購權責劃分表辦理。



第二層網路交換器 規格

一、L2 交換器

- 1 具備 24 個 RJ45 自動調速 10/100/1000BaseT 連接埠(符合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 + 4 個 10G 光纖 SFP+ 連接埠及 1 個 RJ45 Console。
- 2 內建記憶體提供 256MB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及 512MB DRAM。
- 3 整體背板頻寬(Backplane Capacity)可達 128Gbps(含)以上，整體交換效能(Throughput)可達 95Mpps(含)以上。
- 4 提供容量達 16,000 個(含)以上之 MAC 位址表。
- 5 具備擴充樹協定(Spanning Tree)：IEEE802.1D(STP)IEEE802.1W(RSTP) IEEE802.1s(MSTP)。
- 6 可提供 4096 個虛擬區域網路(VLAN)並支援 IEEE802.1Q Port based VLAN、Protocol-based VLAN、Subnet-based VLAN、MAC based VLAN、QinQ、Auto Voice VLAN、Guest VLAN。
- 7 具備 802.3ad link aggregation (LACP) StaticTrunk，可達設定至少 8 個群組。
- 8 支援 IGMP Snooping v1/v2/v3 Proxy Snooping Immediate Leave
- 9 支援 Layer 3 IPv4 / IPv6 Static Route 功能。
- 10 提供 Policy QoS 功能，每交換埠具備 8 組(含)以上硬體 Priority queue 之能力，可依據 TCP/UDP port、IP Precedence、802.1p、DSCP 等參數設定優先權。
- 11 每埠可依 Layer 2/3/4 做分類層級化可設定頻寬(Rate Limiting)並依實際需求 設定 Ingress 頻寬。
- 12 支援 Port Mirroring/VLAN Mirroring/MAC Based Mirroring/Remote Mirror。
- 13 具備 9K (含)以上 Jumbo Frame。
- 14 支援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 15 支援 IEEE802.3x 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 16 支援 IEEE802.1x RADIUS、TACACS+ 認證動態連接埠身份驗證協定。
- 17 支援 MAC WEB 認證
- 18 支援 SFlow 功能。
- 19 支援存取控管 L2/3/4 ACL、IPv6 ACL。
- 20 提供 IPv4/IPv6 雙協定，支援 IPv6 SNMP / HTTP / Telnet / SSH / RADIUS / TACACS+ 功能。
- 21 提供 Spanning Tree Loopback detection 網路迴圈偵測。
- 22 具備 Root Guard BPDU Filter/Guard 管理功能。
- 23 支援 IP Source Guard、DHCP Snooping、DHCP Option 66,67,82 功能。
- 24 具備 Dynamic ARP Inspection(DAI)功能。
- 25 支援指令管理(CLI)及網頁(WEB)管理 SSH(v1.5/v2.0)。
- 26 支援交換器韌體自動更新功能及 Dashboard 管理功能(包含 CPU/記憶體/流量等資訊)。
- 27 支援 IP Clustering 功能，可以單一 IP 集中管理 33 台
- 28 支援網路探測協定 LLDP(802.1ab)、LLDP-MED。
- 29 具備 SNMPv1/v2/v3 及 4 組(含)以上 RMON、Port Mirroring 功能，且具備 Console、Telnet 及 TFTP、HTTP Web Management 網管進行參數設定與更新。
- 30 具備 Memory Flash Log、Event/Error Log/Syslog 記錄及 NTP 網路時間校正功能。
- 31 支援工作溫度 0°C ~ 50°C (含)以上

- 32 硬體採無風扇設計，避免日後灰塵卡風扇而導致機體散熱不良
- 33 標準 19 吋機架設計。

二、SFP 小封裝可插拔收發器

- 1 SFP 轉 RJ45 轉換器
- 2 支援長度 100M
- 3 支援熱插拔

三、AC 交流電源突波保護模組

- 1 操作電壓 U_n 230 Vac
- 2 最大持續電壓 U_c 320 Vac
- 3 放電電流 ($8 \times 20 \mu s$) I_n 20 KA
- 4 最大放電電流 ($8 \times 20 \mu s$) I_{max} 40 KA
- 5 電壓保護等級 U_p 1.5 KV
- 6 暫時過電壓 (L-N) 334 V / 5 sec
- 7 暫時過電壓 (N-PE) 1200 V / 200 ms
- 8 反應時間 ≤ 25 ns
- 9 狀態指示綠燈 OK、紅燈故障、告警接點
- 10 電流切換能力 250 Vac / 0.5 A、125 Vdc / 0.2 A
- 11 保護模式 L - N、L - G、N - G
- 12 尺寸 36 mm x 90 mm x 66 mm(+5%)
- 13 工作環境溫度 $-40 \sim +80^\circ C$ 、濕度 $\leq 95\%$
- 14 防護等級 IP 20
- 15 需通過 UL 實驗室、德國萊因 TÜV 認證
- 16 測試標準 UL1449 4th、TUV、UL1283 Type2、CE

四、以上產品均為 30 套。

五、本次招標產品均需保固三年，並檢附本案之原廠出廠證明。

六、投標時請檢附產品型錄，且標示有交貨產品之型號，並於型錄中標示對應本規格表中對應之規格。

※交貨期限：111 年 10 月 15 日前

申購人：

技佐尤晟翰

111.04.12

申購單位主管：

醫資資訊應用系 主任 任 瑞

組員兼資訊組 組長 賴忠成

111.04.12

醫資資訊中心 主任 賴忠成

111/04/12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5/11

機關代碼]3.10.99.52
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地址]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聯絡人]鄭惠娟
聯絡電話](02)24372093分機416
傳真號碼](02)24376209
電子郵件信箱]hccheng@ems.cku.edu.tw
標案案號]211100049
標案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30套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058,57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058,57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2,058,57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05/11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第181頁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一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至本校出納組繳交新台幣20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1/05/24 17:00

開標時間]111/05/25 10:30

開標地點]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1年7月31日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登記或設立證明：投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關文件代之。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出具之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政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去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 (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去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1/05/10 09:30

注：◎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 紀錄

時間：111年5月25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經國樓 D204 會議室

案 號	211100049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__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__家，審標結果__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__家不合格。</p> <p>二、_____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最低，且在底價_____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 <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本校採購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__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依政府採購法 52 條第__項第__款。 <small>（適用政府採購法）</small> <input type="checkbox"/>本校採購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__款。 <small>（不適用政府採購法）</small></p> <p>得標廠商：_____</p> <p>決標金額：_____</p> <p>其他： <small>（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small></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或蓋章）</p>	
決標過程	<p><input type="checkbox"/>超底價決標</p> <p>一、本案底價為_____元，超底價決標金額為_____元，超過底價比率為_____%（_____元）。</p> <p>二、為期能儘快提供教學使用，爰建議採超底價決標。</p> <p><small>（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small></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small>（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small></p>					
備 註						
記 錄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5.25 (簽章)		採購單位		事務組代理組長 鄭惠娟 11.5.25 (簽章)	
協辦單位	總務處 鄭俊修 11/5/25 (簽章)		總務長		總務長 鄭俊修 5/25 (簽章)	
監辦單位	校長 翁進坪 5/25 (簽章)		主持人		校長 翁進坪 5/25 (簽章)	

無法決標公告

公告日:111/05/26

無
法
決
標

[標案案號]211100049

[標案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30套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無法決標公告序號] 001

[原招標公告之刊登採購公報日期]111/05/1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機關代碼]3.10.99.52

[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地址] 203基隆市中山區 復興路336號

[聯絡人]鄭惠娟

[聯絡電話] (02) 24372093 # 416

[傳真號碼] (02) 24376209

[電子郵件信箱]hccheng@ems.cku.edu.tw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原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11/05/26

[無法決標公告日期]111/05/26

[是否刊登公報] 是

[無法決標的理由] 流標(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

[投標廠商家數] 有，未達法定家數

[是否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是

[附加說明]投標廠商未達3家以上，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5/26

[機關代碼]3.10.99.52
[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地址]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聯絡人]鄭惠娟
[聯絡電話](02)24372093分機416
[傳真號碼](02)24376209
[電子郵件信箱]hccheng@ems.cku.edu.tw
[標案案號]211100049
[標案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30套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058,57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058,57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2,058,57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05/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1/05/25 16:2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06/02

[機關代碼]3.10.99.52
 [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地址]203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聯絡人]鄭惠娟
 [聯絡電話](02)24372093分機416
 [傳真號碼](02)24376209
 [電子郵件信箱]hccheng@ems.cku.edu.tw
 [標案案號]211100049
 [標案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30套
 [標的分類]財物類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058,570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補助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2,058,57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是
 [補助機關]3.9 教育部
 [補助金額]2,058,570元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更正序號]01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111/06/02
 [原公告日]111/05/26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基隆市調查站 (地址：201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號;基隆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4668888)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1/05/25 16:26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底 價 單

案 號：211100049

標案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預算金額：2,058,570 元

詢價紀錄：如附件。

建議底價：新台幣壹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零拾零圓整

事務組：

事務組長 鄭惠娟
代理組長

111.5.11

建議底價：新台幣壹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零拾零圓整

總務長：

總務長 鄭俊彬

1110511

底 價：新台幣壹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零拾零圓整

校 長：

校長 翁進坪

111.05.12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標採購案價格分析及底價建議表

採購名稱	第二層網路設備30套	案號 211100049
預算金額	2,058,570 元	
詢價廠商報價金額	1,875,000 元	
最近同款財物或勞務成交價格紀錄表(無成交紀錄者免填)		
購買單位	規格或型號	成交金額
申請單位建議底價金額分析或理由(欄位不足填寫得以附件表示) (請依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作分析或理由)		
經名詢廠商專業評估,以第一家詢價廠商為市場價格。		
申請單位建議底價金額	NT\$ 1,875,000 -	
申請單位名稱	圖書資訊中心-資訊組	
申請人簽章	技佐尤晟翰 111.05.10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組員兼資訊組 組長 賴忠成 111.05.10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 尤瑞崇 111/5/10	
經辦採購單位主管	總務長 鄭俊彬 111.5.10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詢價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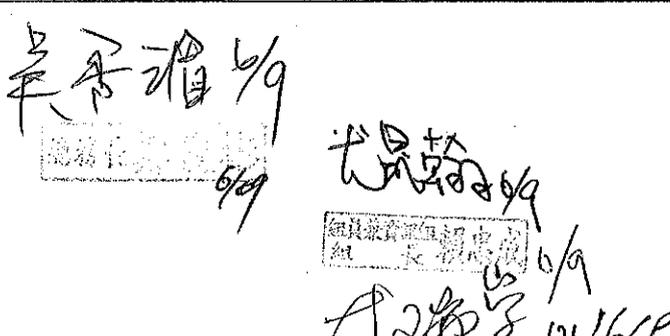
詢價日期	公司名稱	報價金額	聯絡電話
111.03.03	聯慷科技集團	219 萬 8,700 元	02-55779600
111.02.24	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187 萬 5,000 元	02-24680990

詢價結果說明：

本案購置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經上網查詢及詢價後，建議底價依最低報價每組單價 62,500 約打 9 折訂為 56,250 元，共 30 組總價約 1,687,50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編號：211100049

標案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投標廠商名稱：富申科技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龐 彭 仁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崇源街 10 號				
電 話：1021 2468-0990				
項 次	證 件 名 稱	證 件 字 號	符 合	不 符 合
1	押標金		✓	
2	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		✓	
3	營業稅完稅證明(附影本)		✓	
4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	
6	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切結書		✓	
7	委任書(負責人親臨則免)			
8	原廠型錄及規格書(影本亦可)		✓	
9	其他證明及文件		✓	
查 驗 人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電子憑據資料	機關代碼	3.10.99.52
	機關名稱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標案案號	211100049
	公告序號	02
	標案名稱	第二層網路設備30套
	領標電子憑據序號	913000000000020676595
	使用者IP	203.204.180.118

列印

台灣票據交換所

查詢者：hb16574 張彥琳

單位：2010 基隆港口分行

查詢日期：111/05/24 11:41:30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1年05月24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1年05月18日

戶名：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戶號：0042984164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

帳號：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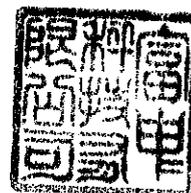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0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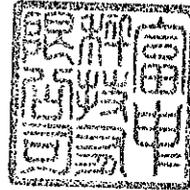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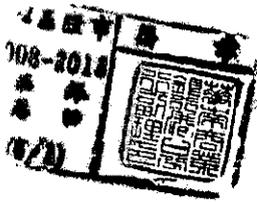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列印

票信查詢主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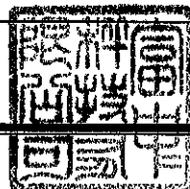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招標採購「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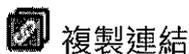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u>富申科技有</u> 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u>陳配仁</u> 日期： <u>11.5.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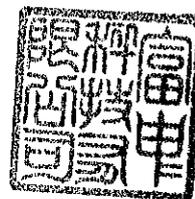


(111.5.2版)

列印日期:111-05-2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4298416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5,000,000
代表人姓名	鍾啓仁
公司所在地	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10號
登記機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核准設立日期	107年08月3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董監事資料(序號依據公司基本資料內容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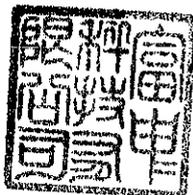
序號	職稱	姓名	所代表法人	出資額(元)
0001	董事	鍾啓仁		5,000,000

經理人資料

序號	姓名	到職日期
依您的查詢條件，查無符合結果。		

分公司資料

序號	統一編號	分公司名稱	公司狀況	分公司核准設立日期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依您的查詢條件，查無符合結果。					



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參與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
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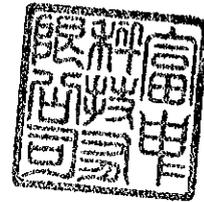
立書人

投標廠商：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鍾取仁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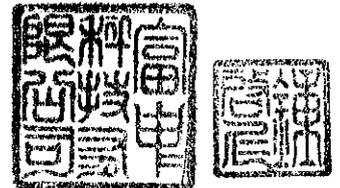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第二層網路交換器 規格

一、L2 交換器

- 1 具備 24 個 RJ45 自動調速 10/100/1000BaseT 連接埠(符合 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 + 4 個 10G 光纖 SFP+ 連接埠及 1 個 RJ45 Console。
- 2 內建記憶體提供 256MB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及 512MB DRAM。
- 3 整體背板頻寬(Backplane Capacity)可達 128Gbps(含)以上，整體交換效能(Throughput)可達 95Mpps(含)以上。
- 4 提供容量達 16,000 個(含)以上之 MAC 位址表。
- 5 具備擴充樹協定(Spanning Tree)：IEEE802.1D(STP)IEEE802.1W(RSTP) IEEE802.1s(MSTP)。
- 6 可提供 4096 個虛擬區域網路(VLAN)並支援 IEEE802.1Q Port based VLAN、Protocol-based VLAN、Subnet-based VLAN、MAC based VLAN、QinQ、Auto Voice VLAN、Guest VLAN。
- 7 具備 802.3ad link aggregation (LACP) StaticTrunk，可達設定至少 8 個群組。
- 8 支援 IGMP Snooping v1/v2/v3 Proxy Snooping Immediate Leave
- 9 支援 Layer 3 IPv4 / IPv6 Static Route 功能。
- 10 提供 Policy QoS 功能，每交換埠具備 8 組(含)以上硬體 Priority queue 之能力，可依據 TCP/UDP port、IP Precedence、802.1p、DSCP 等參數設定優先權。
- 11 每埠可依 Layer 2/3/4 做分類層級化可設定頻寬(Rate Limiting)並依實際需求 設定 Ingress 頻寬。
- 12 支援 Port Mirroring/VLAN Mirroring/MAC Based Mirroring/Remote Mirror。
- 13 具備 9K (含)以上 Jumbo Frame。
- 14 支援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 15 支援 IEEE802.3x 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 16 支援 IEEE802.1x RADIUS、TACACS+ 認證動態連接埠身份驗證協定。
- 17 支援 MAC WEB 認證
- 18 支援 SFlow 功能。
- 19 支援存取控管 L2/3/4 ACL、IPv6 ACL。
- 20 提供 IPv4/IPv6 雙協定，支援 IPv6 SNMP / HTTP / Telnet / SSH / RADIUS / TACACS+ 功能。
- 21 提供 Spanning Tree Loopback detection 網路迴圈偵測。
- 22 具備 Root Guard BPDU Filter/Guard 管理功能。
- 23 支援 IP Source Guard、DHCP Snooping、DHCP Option 66, 67, 82 功能。
- 24 具備 Dynamic ARP Inspection(DAI)功能。
- 25 支援指令管理(CLI)及網頁(WEB)管理 SSH(v1.5/v2.0)。
- 26 支援交換器韌體自動更新功能及 Dashboard 管理功能(包含 CPU/記憶體/流量等資訊)。
- 27 支援 IP Clustering 功能，可以單一 IP 集中管理 33 台
- 28 支援網路探測協定 LLDP(802.1ab)、LLDP-MED。
- 29 具備 SNMPv1/v2/v3 及 4 組(含)以上 RMON、Port Mirroring 功能，且具備 Console、Telnet 及 TFTP、HTTP Web Management 網管進行參數設定與更新。
- 30 具備 Memory Flash Log、Event/Error Log/Syslog 記錄及 SNTP 網路時間校正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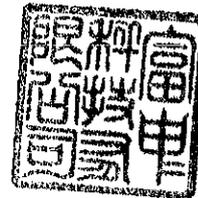
- 31 支援工作溫度 0°C ~ 50°C (含)以上
- 32 硬體採無風扇設計，避免日後灰塵卡風扇而導致機體散熱不良
- 33 標準 19 吋機架設計。

二、SFP 小封裝可插拔收發器

- 1 SFP 轉 RJ45 轉換器
- 2 支援長度 100M
- 3 支援熱插拔

三、AC 交流電源突波保護模組

- 1 操作電壓 U_n 230 Vac
- 2 最大持續電壓 U_c 320 Vac
- 3 放電電流 ($8 \times 20 \mu s$) I_n 20 KA
- 4 最大放電電流 ($8 \times 20 \mu s$) I_{max} 40 KA
- 5 電壓保護等級 U_p 1.5 KV
- 6 暫時過電壓 (L-N) 334 V / 5 sec
- 7 暫時過電壓 (N-PE) 1200 V / 200 ms
- 8 反應時間 ≤ 25 ns
- 9 狀態指示線 燈 OK、紅燈故障、告警接點
- 10 電流切換能力 250 Vac / 0.5 A、125 Vdc / 0.2 A
- 11 保護模式 L - N、L - G、N - G
- 12 尺寸 36 mm x 90 mm x 66 mm(+5%)
- 13 工作環境溫度 -40 ~ +80°C、濕度 $\leq 95\%$
- 14 防護等級 IP 20
- 15 需通過 UL 實驗室、德國萊因 TÜV 認證
- 16 測試標準 UL1449 4th、TÜV、UL1283 Type2、CE



四、以上產品均為 30 套。

五、本次招標產品均需保固三年，並檢附本案之原廠出廠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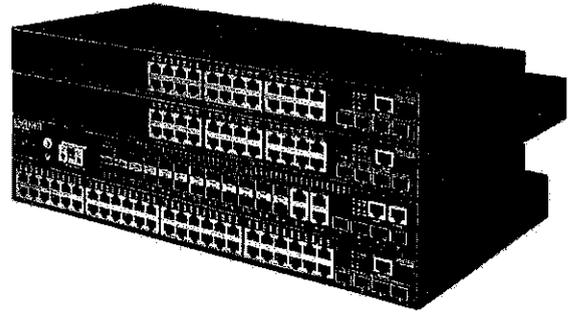
六、投標時請檢附產品型錄，且標示有交貨產品之型號，並於型錄中標示對應本規格表中對應之規格。

備註：以上報價含稅及含安裝，廠商投標時報價單中需詳列規格內容，並註明「廠牌及型號」供學校審視，必要時本校可另外要求廠商提供樣品以確認品質，報價單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者以資格不符論，無替代性方案。

上述設備應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

※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含同等品以上），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以供校方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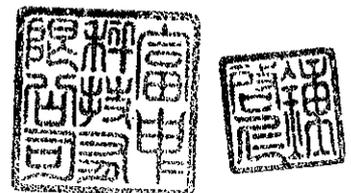
※交貨期限：111 年 7 月 15 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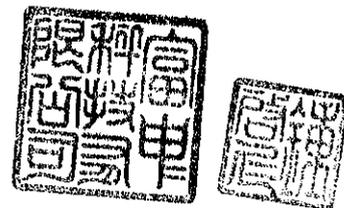
ECS4120-28T 中文規格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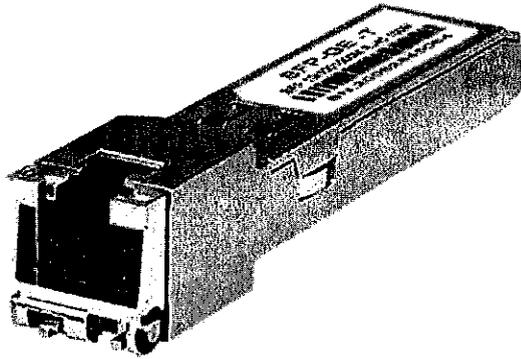
一、Layer 2 Plus 網路交換器

1. ● 具備 24個 RJ45 自動調速10/100/1000BaseT 連接埠(符合IEEE802.3、IEEE802.3u、IEEE802.3ab) + 4個10G光纖SFP+ 連接埠及1個RJ45 Console。
2. ● 內建記憶體提供 256MB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及512MB DRAM。
3. ● 整體背板頻寬(Backplane Capacity)可達128Gbps(含)以上，整體交換效能(Throughput)可達95Mpps(含)以上。
4. ● 提供容量達 16,000個(含)以上之MAC位址表。
5. ● 具備擴充樹協定(Spanning Tree)：IEEE802.1D(STP)IEEE802.1W(RSTP) IEEE802.1s(MSTP)。
6. ● 可提供 4096個虛擬區域網路(VLAN)並支援IEEE802.1Q Port based VLAN、Protocol-based VLAN、Subnet-based VLAN、MAC based VLAN、QinQ、Auto Voice VLAN、Guest VLAN。
7. ● 具備 802.3ad link aggregation (LACP) StaticTrunk，可達設定至少8個群組。
8. ● 支援 IGMP Snooping v1/v2/v3 Proxy Snooping Immediate Leave
9. ● 支援 Layer 3 IPv4 / IPv6 Static Route 功能。
10. ● 提供 Policy QoS功能，每交換埠具備8組(含)以上硬體Priority queue之能力，可依據TCP/UDP port、IP Precedence、802.1p、DSCP等參數設定優先權。
11. ● 每埠可依Layer 2/3/4 做分類層級化可設定頻寬(Rate Limiting)並依實際需求 設定Ingress頻寬。
12. ● 支援 Port Mirroring/VLAN Mirroring/MAC Based Mirroring/Remote Mirror。
12. ● 具備 9K (含)以上Jumbo Frame。



- 14. ● 支援廣播風暴控制(Broadcast storm Control)。
- 15. ● 支援 IEEE802.3x 流量控制(Flow Control)。
- 16. ● 支援 IEEE802.1x RADIUS、TACACS+ 認證動態連接埠身份驗證協定。
- 17. ● 支援 MAC WEB 認證
- 18. ● 支援 SFlow功能。
- 19. ● 支援存取控管 L2/3/4 ACL、IPv6 ACL。
- 20. ● 提供 IPv4/IPv6 雙協定，支援IPv6 SNMP / HTTP / Telnet / SSH / RADIUS / TACACS+ 功能。
- 21. ● 提供 Spanning Tree Loopback detection網路迴圈偵測。
- 22. ● 具備 Root Guard BPDU Filter/Guard管理功能。
- 23. ● 支援 IP Source Guard、DHCP Snooping、DHCP Option 66,67,82功能。
- 24. ● 具備 Dynmic ARP Inspection(DAI)功能。
- 25. ● 支援指令管理(CLI)及網頁(WEB)管理SSH(v1.5/v2.0)。
- 26. ● 支援交換器韌體自動更新功能及Dashboard管理功能(包含CPU/記憶體/流量等資訊)。
- 27. ● 支援 IP Clustering 功能，可以單一 IP 集中管理 33 台
- 28. ● 支援網路探測協定 LLDP(802.1ab)、LLDP-MED。
- 29. ● 具備 SNMPv1/v2/v3及4組(含)以上RMON、Port Mirroring功能，且具備Console、Telnet及 TFTP、HTTP Web Management網管進行參數設定與更新。
- 30. ● 具備 Memory Flash Log、Event/Error Log/Syslog 記錄及SNTP網路時間校正功能。
- 31. ● 支援工作溫度 0°C ~ 50°C (含)以上
- 32. ● 硬體採無風扇設計，避免日後灰塵卡風扇而導致機體散熱不良
- 33. ● 標準 19吋機架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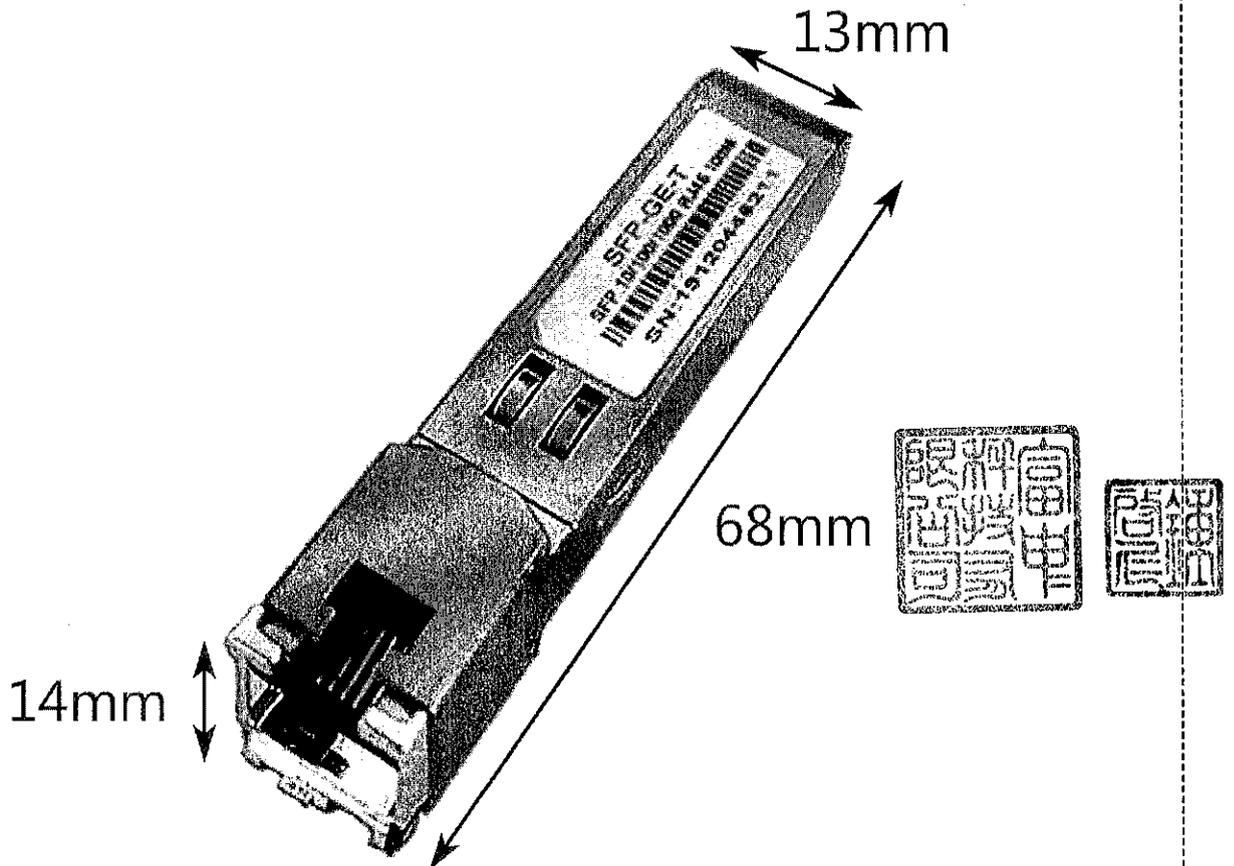




■ 規格

傳輸速率	1.25Gb/s
傳輸距離	0-100m
傳輸介質	超5類/6類網線
接口類型	RJ45
工作溫度	0-70°C
工作電壓	3.3V
支持插拔	是

■ 尺寸(單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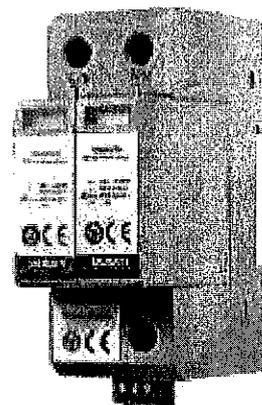


產 品 規 格

三、AC 交流電源突波保護 -YD40K320DH2

三相與單相2線皆適用含乾接點可遠端控制,可從外觀得知防雷器故障

(綠色正常/紅色故障)最大耐雷擊電流為 40KA,可以耐多次雷擊(須接地)



廠牌：DOW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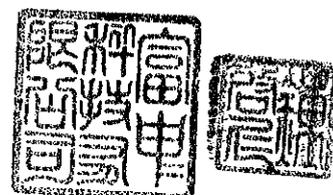
技 術 資 料	
1. 操 作 電 壓 U_n	230 Vac
2. 最 大 持 續 電 壓 U_c	320 Vac
3. 放 電 電 流 (8x20 μ s) I_n	20 KA
4. 最 大 放 電 電 流 (8x20 μ s) I_{max}	40 KA
5. 電 壓 保 護 等 級 U_p	1.5 KV
6. 暫 時 過 電 壓 (L-N)	334 V / 5 sec
7. 暫 時 過 電 壓 (N-PE)	1200 V / 200 ms
8. 反 應 時 間	≤ 25 ns
9. 狀 態 指 示	綠燈 OK、紅燈故障、告警接點
10. 電 流 切 換 能 力	250 Vac / 0.5 A、125 Vdc / 0.2 A
11. 保 護 模 式	L-N、L-G、N-G
12. 安 裝 方 式	35 mm DIN 滑軌
13. 尺 寸	36 mm x 90 mm x 66 mm
14. 工 作 環 境	溫 度 -40~+80°C、濕 度 $\leq 95\%$
15. 防 護 等 級	IP 20
16. 認 證 機 關	UL 實 驗 室、德 國 萊 因 TÜV
17. 測 試 標 準	UL1449 4th、TUV、UL1283 Type2、CE



翔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tstec Technology Corp

第207頁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台灣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富申科技自造公司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學法街10号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一	ECS4120-28T	30	45000	1,350,000	Edge-coreE	台灣
二	SFP RJ45	30	925	27,750	台灣寬虹	台灣
三	YD40K320DH2	30	9700	291,000	翔瑞科技	台灣

總標價：

新 臺 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壹	陸	萬	捌	柒	伍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編號：

標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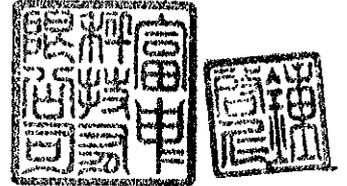
標單〈本標單各標價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字，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標價總額：新臺幣 一億一仟壹佰陸拾陸萬捌仟柒佰伍拾陸元整

投標廠商：富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



負責人姓名：陳啟仁

負責人印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予廢標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低標當場減價一次後之標價〈若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二、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一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壹佰陸拾伍萬元整

公司印

負責人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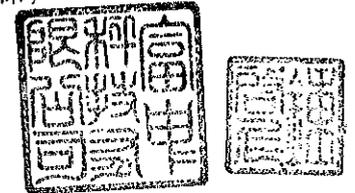
〈仍超過底價時〉

三、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二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壹佰伍拾捌萬元整

公司印

負責人印



〈仍超過底價時〉

四、所有合格投標廠商第三次比減價格〈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宣布得標〉

新台幣：

公司印

負責人印

1、比減價格後最低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重新公告招標。

2、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未逾百分之八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核准。

註一、本標單係本採購案第一次公告招標所使用。

二、比減價格時，投標廠商未到場或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

主辦機關審查人員：

總務長 鄭俊彬

111.06.09

主持人：

111.6.9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收據

學校地址：基隆市復興路336號

學校電話：(02)24372093

立案文號：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152771A號

統一編號：0050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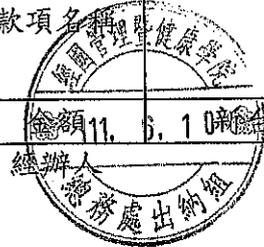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0日收訖

編號

110 NO 009922

第三聯：繳款人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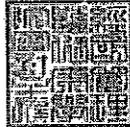
繳款人姓名	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42984164
款項名稱	第二層網路設備30套押標金轉履約保固金		
金額	NT \$100,000		幣壹拾萬元整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校長



本收據非經收款人蓋章不生效力



本行支



280000021

支票號碼 SD 1102279
111 05 2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 6
位 48

經副襄理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憑票



壹拾萬元整



新臺

NT\$ 100,000.00

此致

華南商業銀行 基隆港口分行 台照

付款行代號 01-008-2013 電話：(02) 2428-2121

付款地：基隆市仁愛區忠二路四十六號

科目：(借) 本行支票 對方科目

(發票人簽章)

華南商業銀行基隆港口分行



禁止背書轉讓

會計

出納

帳

核章

HUANNAN COMMERCIAL BANK LTD

1102279 01008201304 280000021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第 2 次公開招標開標簽到單

案號：211100049

案名：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紀錄：鄭惠娟

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地點：經國樓貴賓室

主席：翁校長進坪

學校出席人員：

總務長—鄭總務長俊彬

會計主任—吳主任秀湄

圖資中心主任—尤主任瑞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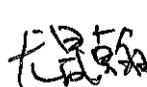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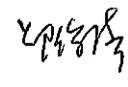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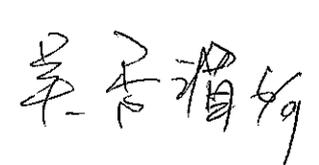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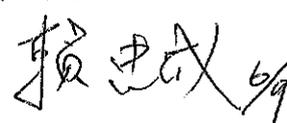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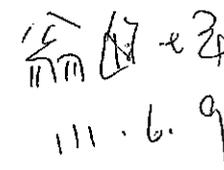
學校列席人員：

圖資中心組長—賴組長忠成

事務組組長—鄭組長惠娟

圖資中心技佐—尤晟翰 

一、學校出席人員簽到：

  

 11/6/9  111.6.9

二、廠商代表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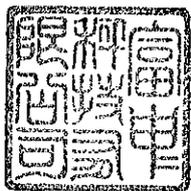
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第213頁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 紀錄

時間：111年6月9日上午10時30分

地點：經國樓 D204 會議室

案 號	211100049				開標次別	第 2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1668,750	1,650,000	1,580,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u>1</u>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u>1</u> 家，審標結果 <u>1</u>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u>0</u> 家不合格。</p> <p>二、<u>富申科技有限公司</u> 報價（減價後）新台幣（下同）<u>1,580,000</u>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u>1,580,500</u>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本校採購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u> </u> 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政府採購法 52 條第 <u>1</u> 項第 <u>1</u> 款。 (適用政府採購法) <input type="checkbox"/>本校採購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u> </u> 款。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p> <p>得標廠商：<u>富申科技有限公司</u></p> <p>決標金額：<u>1,580,000</u></p> <p>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得標廠商代表簽名 (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決標過程	<p><input type="checkbox"/>超底價決標</p> <p>一、本案底價為 <u> </u> 元，超底價決標金額為 <u> </u> 元，超過底價比率為 <u> </u> % (<u> </u> 元)。</p> <p>二、為期能儘快提供教學使用，爰建議採超底價決標。</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 註						
記 錄	<u>鄭惠娟</u> 6/9 (簽章)		採購單位	<u>鄭惠娟</u> 6/9 (簽章)		
協辦單位	<u>李淑芳</u> 6/9 (簽章)		總務長	<u> </u> 6/9 (簽章)		
監辦單位	<u>吳若捐</u> 6/9 (簽章)		主持人	<u> </u> (簽章)		

決標公告

公告日:111/06/15

[機關代碼]3.10.99.52

[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地址] 203基隆市 中山區 復興路336號

[聯絡人]鄭惠娟

[聯絡電話] (02) 24372093 #416

[傳真號碼] (02) 24376209

[電子郵件信箱]hccheng@ems.cku.edu.tw

[標案案號]211100049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公告更正序號]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30套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11/06/09 10:30

[原公告日期]111/06/02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2,058,57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補助

[履約起迄日期]111/06/09 - 111/07/15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30套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1,668,750元

[決標金額] 1,580,000元

[底價金額] 1,587,500元

[標比大於等於99%之理由] 廠商減價金額在底價以內

[標比] 99.53%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 1,580,000元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11/06/09

[契約編號]211100049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1,587,5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1,580,0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0.99.52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是，實地監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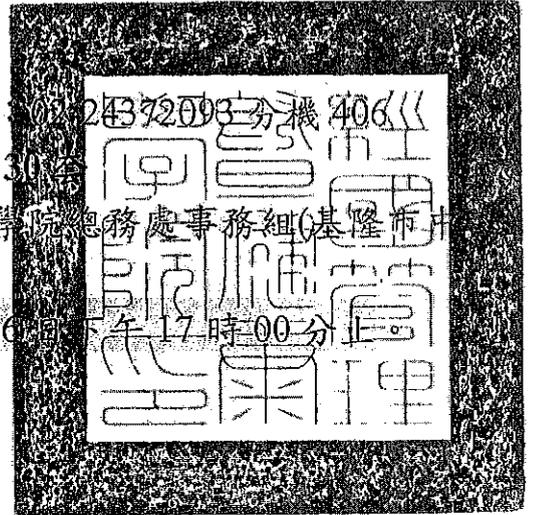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211100049
- 二、招標機關名稱：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 三、招標機關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總務處事務組鄭惠娟電話：02-24372093分機 406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總務處事務組(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期限：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校長翁進坪

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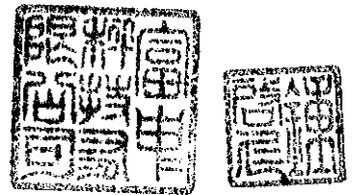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 103 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顧啟仁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顧啟仁 電話：02-248-0990 傳真：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42984164
- 六、投標總標價：新臺幣 壹佰陸拾陸萬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含稅)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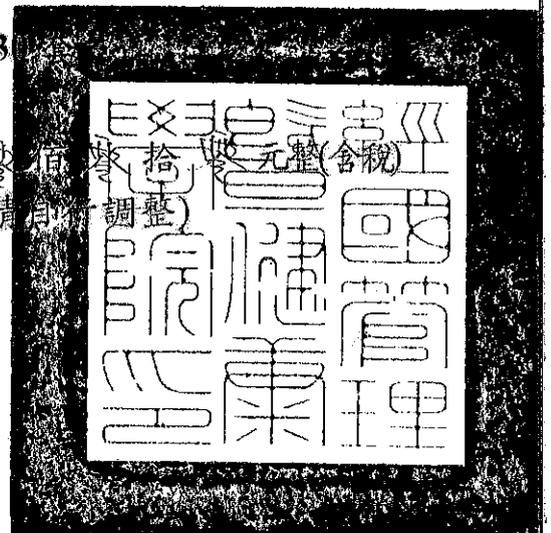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契約編號：211100049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 三、履約期限：111 年 7 月 15 日
- 四、契約金額：新臺幣 壹佰伍拾捌萬零仟零伍拾元整(含稅)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校長翁進坪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111.4.29 版本)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機關)及富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履約標的

- 一、案號：211100049
- 二、標案名稱：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 三、決標日期：111 年 6 月 9 日
- 四、契約總價：新臺幣 158 萬元整(含稅)
- 五、履約地點：經國樓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二)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

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八)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30%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分批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4. 訓練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訓練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廠商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 (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調整公式。
 - (5)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3.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

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 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廠商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機關無法提貨時，不論機關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

- 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九)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_____(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_____

-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

廠商如欲施工，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 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其屬經機關已估驗計價者，由廠商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專業部分：_____。
 -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進度落後達___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七)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九)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三)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四)廠商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包裝材料：_____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其他必要之方式：_____

(二十五)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二十六)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機關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廠商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廠商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二十七)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二十八)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九)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 價款)之 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機關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其他：_____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機關。

(五)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廠商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機關，以便機關辦理保險。廠商如未及時通知，致機關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廠商負責賠償。

(六)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

- 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4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

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機關得應廠商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5 條第 10 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

內。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4目至第12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機關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

且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6】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 【1】 重製權 【2】 公開口述權 【3】 公開播送權
【4】 公開上映權 【5】 公開演出權 【6】 公開傳輸權
【7】 公開展示權 【8】 改作權 【9】 編輯權
【10】 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機關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以廠商為著作人，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採購機關專用或機關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機關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經機關同意：(項目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1】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機關之同意。

【2】 取得機關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機關同意。

機關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並依機關需求進行改作，且機關與廠商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

人格權由機關與廠商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授權，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上開他人包括：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例：機關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廠商支付對價，授權廠商使用。

-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 (五)廠商保證對於其受雇人或受聘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2 條規定，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惟此一約定僅止於廠商與其受雇人或受聘人間。廠商與機關間之權利及責任，仍以本契約為準。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廠商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末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末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八)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

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二)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

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
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

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安裝地點

(1)A201 生輔組辦公室 (2)A203 走廊 (3)A204 團輔室

(4)B104 幼保系辦 (5)B107 走廊

(6)C102 護理系辦公室 (7)C103 護理系辦外 (8)C501 實驗室內
(9)C602 外走廊

(10)D104 總務處 (11)D205 課務組辦公室 (12)D206 走廊
(13)D308 資訊組辦公室 (14)D401 機房 (15)D403 走廊 (16)D503 走廊

(17) 101 秋瑾樓軍械室 (18)秋瑾樓 202 寢室 (19)秋瑾樓 301 寢室

(20)運動場司令台

(21)H506 外走廊 (22)H409 機房 (23)H512 健研所長辦公室

(24)I307 舞台旁 (25)I308 美設系系辦 (26)I311 教授休息室
(27)I403 食保系辦公室內 (28)I501 女廁所旁 (29)I601 女廁所旁

(30)志平四樓樓梯間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驗收單

編號：T1110705001

採購單位	資訊組	案 號	211100049		
設備名稱	第二層網路設備	單 位	式	數 量	1
				財產放置地點	第一、第二校區
供應商	富申科技有限公 司	廠 牌	Edge-cor	規 格	1. 第二層網路集線器(L2 Catalyst Switch)30套。 2. 24埠10/100/100乙太連接埠(24Ethernet10
		型 號	ECS4120-28T		
交貨期限	111年07月15日	完成履約日期	111年06月23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天
				保固期限	3年
契約金額	1,580,000元	當次結算金額	1,580,000元	累計結算金額	1,580,000元
				備 註	

驗收記錄 實地會驗 書面驗收 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驗收次數: 第 1 次 紀錄: 鄭惠娟
地點: 第一、二校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是否逾期交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25%;">單位</td> <td style="width: 60%;">姓名(簽名)</td> </tr> <tr> <td>廠商代表</td> <td>富申科技 有限公司</td> <td></td> </tr> <tr> <td>協驗單位</td> <td>事務組</td> <td></td> </tr> <tr> <td>會驗單位</td> <td>資訊組 保管組</td> <td></td> </tr> <tr> <td>總務長</td> <td>鄭俊彬</td> <td></td> </tr> <tr> <td>監驗單位</td> <td>會計室</td> <td></td> </tr> <tr> <td>主驗單位</td> <td>校長</td> <td></td> </tr> </table>		單位	姓名(簽名)	廠商代表	富申科技 有限公司		協驗單位	事務組		會驗單位	資訊組 保管組		總務長	鄭俊彬		監驗單位	會計室		主驗單位	校長	
	單位	姓名(簽名)																				
廠商代表	富申科技 有限公司																					
協驗單位	事務組																					
會驗單位	資訊組 保管組																					
總務長	鄭俊彬																					
監驗單位	會計室																					
主驗單位	校長																					

點交附件(保管單位確認):
 合約 保固書 操作手冊 工具組 其它

保管組: 財產 非消耗品 消耗品 其它

會計室

日期: 7/6 日期: 7/6

陳 核

總務長	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未達30萬元免經)	校長(未達100萬元免經)

日期: 7/6 日期: 7/6 日期: 7/6

*注意事項
 一、辦理採購，必要時應實施分段驗收、初驗、複驗。
 二、經常門 6 萬以上未達 10 萬之實地驗收得以簽領憑證代之。
 三、本單經陳核後正本請送採購單位辦理核銷

第 52 頁

填發日期：111年7月6日

案號及契約號	211100049		廠商名稱	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第二層網路設備 30 套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11年7月15日	履約地點	第一、二校區		
完成履約日期	111年6月23日	開始驗收日期	111年7月6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11年7月6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逾期違約金	0		其他違約金	0	
契約金額	\$1,580,000 元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新台幣壹佰伍拾捌萬元整				
驗收意見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機關印信)	
事務組代理組長鄭惠娟 111.7.6 總務長鄭俊彬 111.7.06	會計主任吳秀涓 7/6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校長翁進坪 7/6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財產增加(領用)單

登錄日期：111/07/06

第一聯

財產增加單編號：11107003

財產分類號	序號	科目	優先序	財產名稱	規格	廠商	單價	數量	總價	年限	放置地點	保管人簽章
3140503-12	1-29	機械儀器設備	A040	第二層網路設備	網路設備 1. 第二層網路集線器(L2 Catalyst Switch)。 2. 24埠10/100/100乙太連接埠(24Ethernet10/100/1000 ports)。 3. 4 SFP-base十億位元乙太連接埠(4 SFP-based Gigabit Ethernet ports)。	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52,667	29	1,527,343	5	第一、二校區	尤晟翰 技佐尤晟翰
3140503-12	30-30	機械儀器設備	A040	第二層網路設備	網路設備 1. 第二層網路集線器(L2 Catalyst Switch)。 2. 24埠10/100/100乙太連接埠(24Ethernet10/100/1000 ports)。 3. 4 SFP-base十億位元乙太連接埠(4 SFP-based Gigabit Ethernet ports)。	富申科技有限公司	52,657	1	52,657	5	第一、二校區	技佐尤晟翰

合計：NT\$ 1,580,000

冊數：2

第4頁

保管組承辦人	保管組組長	總務長	審核單位：會計室
組員耿淑嫻	總務長鄭俊彬	總務長鄭俊彬	會計主任吳秀涓
日期：111. 7. 5-	日期：111. 7. 5-	日期：111. 7. 5-	日期：111. 7. 5-

注意事項

- 一、本表一式三聯，於會計室審核後，第一、二、三聯，由會計室、保管組、保管人，分別保存。
- 二、財產請依規定黏貼標籤，並上傳照片至財管系統。

第一聯：會計室 ■ 第二聯：保管組 ■ 第三聯：保管人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支出憑證粘存單



核銷單號：S1110705001

計畫名稱：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說明：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A040-第二層網路設備

合計新台幣：壹佰伍拾捌萬元整

申請單位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或授權核准人
申請人 技佐尤晟翰 111.7.6	經辦人 事務組鄭惠娟 代理組長 111.7.6	承辦人 約聘郭書帆 111.7.06	校長翁進坪(印) 7/8
驗收或證明人 賴忠成 111.7.6	組長 事務組鄭惠娟 代理組長 111.7.6	主任 會計吳秀涓 11/17	
組長或中心主任 賴忠成 111.7.6	財產登記 組員耿淑娟 11/6		
一級主管 尤瑞崇 111.7.6	總務 總務長鄭俊彬 11/6		

ZR 08990852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年五、六月份
 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買受人：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第二層網路設備 30套	1式	1580.009	1580.009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總計				
總計新台幣 一億 仟零 佰伍 拾捌 萬 仟 佰 拾 元				
課稅別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NO	憑證編號	金額
1	ZR08990852	1,580,000
2		
3		
4		
5		
合計		1,580,00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分錄傳票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頁次:1

計畫名稱：111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

借方金額	會計項目	摘 要	貸方金額
1,580,000	13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A040-第二層網路設備	
	2121 應付票據	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A040-第二層網路設備(富申科技有限公司)(111.7.14)	1,580,000
1,580,000		合 計	1,580,000

製票

書記許靜瑜

會計

會計主任 吳秀湄

校長

校長翁進坪